



LOGORY LOGISTICS TECHNOLOGY CO., LTD.

合肥维天运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482



2025  
年報

# 目 錄

<b>2</b>	公司資料	<b>81</b>	獨立核數師報告
<b>3</b>	五年財務概要	<b>87</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b>4</b>	董事長致辭	<b>88</b>	綜合財務狀況表
<b>5</b>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b>90</b>	綜合權益變動表
<b>23</b>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b>91</b>	綜合現金流量表
<b>33</b>	董事會報告	<b>93</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b>56</b>	監事會報告	<b>159</b>	釋義
<b>58</b>	企業管治報告		

# 公司資料

## 於本報告日期

### 董事

#### 執行董事

馮雷先生(董事長)  
杜兵先生(首席執行官)  
葉聖先生  
龍科先生(於2025年6月10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王瑤女士  
陳志傑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定一先生  
李東先生  
劉曉峰先生

### 監事

梁曉佳女士  
樊驊先生  
汪洋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李東先生(主席)  
劉曉峰先生  
戴定一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劉曉峰先生(主席)  
李東先生  
杜兵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戴定一先生(主席)  
劉曉峰先生  
李東先生(於2025年3月28日獲委任)  
馮雷先生  
王瑤女士(於2025年3月28日獲委任)

### 授權代表

王瑤女士  
龍科先生

### 公司秘書

龍科先生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 香港法律顧問

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3樓3304-3309室

### 中國法律顧問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西城區  
金融大街35號  
國際企業大廈A座509單元

###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  
高新區  
創新大道2700號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2室

###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支行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  
廬陽區  
阜南路169號

### 本公司網站

www.logory.com

### 股份代號

2482

# 五年財務概要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297,250	6,204,473	5,616,216	7,541,926	<b>4,530,527</b>
毛利	399,861	341,767	313,264	397,949	<b>425,455</b>
年內利潤／(虧損)	50,744	1,393	(29,623)	44,490	<b>41,915</b>
經調整淨利潤 <sup>(1)</sup>	87,309	45,109	453	53,681	<b>44,170</b>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2,663,102	2,172,985	2,450,762	2,727,770	<b>1,894,552</b>
負債總額	2,127,667	1,618,492	1,798,156	2,021,483	<b>1,136,931</b>
權益總額	535,435	554,493	652,606	706,287	<b>757,621</b>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0,404	(56,407)	(245,593)	153,655	<b>(236,658)</b>

附註：

- (1) 經調整淨利潤被界定為通過加回股份支付及上市開支予以調整之年內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財務回顧—其他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利潤」一節。

# 董事長致辭

致尊敬的股東：

回首2025，我們堅守「真承運、真合規、真數字化」的準則，引領路歌網絡貨運承運平台在構建健康、可持續的數字貨運生態道路上，行穩致遠。

這一年，我們感受了堅守的價值。面對行業從規模擴張向質量增效的轉型，我們主動將資源聚焦於提升物流項目的數字化深度。我們欣慰地看到，數據服務已成長為新的增長引擎，這背後是我們與托運方客戶基於第一現場數據共同推動的，從「依靠人力經驗」到「依託數據決策」的管理方式轉變。

這一年，我們見證了AI技術從「可用」到「有為」的跨越。物流行業首個數字人「婷姐」，她不僅是效率的引擎，更成為連接托運方與貨車司機的智慧紐帶，讓冰冷的算法承載起溫暖的服務，讓貨運在精準送達之外，更增添了溫情與關懷。

展望前路，春風更勁。2026年伊始，《網絡貨運承運平台經營管理辦法》的施行，如同撥雲見日，確立了「網絡貨運承運平台」作為被鼓勵新業態的獨立地位，為「真承運」開闢了更廣闊的道路。

## 致謝

千萬輛貨車日夜穿行，托舉著中國經濟的物流動脈。我們很榮幸，能以數字化的力量，守護每一程奔波，點亮每一份微光。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的辛勤工作。同時，本人亦對我們的股東、利益相關方、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和信任致以衷心謝意。

馮雷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2026年3月31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集團概覽

作為物流行業的數字化開拓者，我們運營著中國最大的網絡貨運平台——路歌網絡貨運承運平台。我們致力於通過創新的技術應用和服務模式打造良性貨運生態圈，推動網絡貨運生態的可持續生長與繁榮。依託高度數字化的路歌網絡貨運承運平台，為貨運行業各參與方提供全鏈路數字化服務與解決方案，協助各方建立長期、穩定且互利互惠的合作關係，並由此形成了「網絡貨運、卡友地帶及產業資源連結」的業務佈局，服務網絡覆蓋全國。

基於在物流數字化領域二十三年的深耕，我們秉承「真承運、真合規、真數字化」的準則，依託數字化能力與互聯網平台優勢，構建了覆蓋運輸全流程、貫穿十二個關鍵業務鏈路的數字化貨運體系。該體系實現了從運輸計劃、在途管理到財稅核算的多參與方線上協同，有效解決了運輸業務中物流公司、貨主企業、貨車司機及相關服務商之間的跨主體協同難題。在此過程中，運輸環節持續產生的實時、多維第一現場數據，不僅構成了向託運方提供數字化方案與數據服務的基石，也為平台藉助AI技術提升運營效率、將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服務範圍延伸到貨主企業和貨車司機創造契機。此外，我們通過「卡友地帶」線上社區精準觸達貨車司機群體，攜手產業資源合作方，將對新就業形態勞動者的人文關懷切實融入貨車司機運營的各個環節，共同探索傳統物流行業數字化轉型的創新模式與可持續發展路徑。

我們持續對路歌網絡貨運承運平台的物流項目進行數字化升級與業務流程優化，並構建起物流項目健康度評價體系，多維度評估我們提供的數字化應用及解決方案與物流項目的適配度。我們的資源聚焦於提升物流項目的數字化應用深度，精選更具數字化合作價值的物流項目，實現線上GTV的高質量發展。

本集團全面推進AI技術深度應用於路歌網絡貨運承運平台，涵蓋基於物流項目現場的流程場景應用，及服務託運方的管理場景解決方案。報告期內AI數字人「婷姐」已全面覆蓋所有物流項目的貨車司機管理，作為貨車司機的個人業務助理，幫助貨車司機更高效、安全的完成運輸任務。在部分物流項目上，當貨車司機提前預約運輸任務時，「婷姐」有能力自主完成訂單確認和運費議價的工作。通過持續的高頻技術反覆運算及複雜業務場景中的人機協同，目前「婷姐」已作為數字運力管理員，參與到本集團超90%託運方的物流項目運營中，以數字化能力助力託運方在運力調度、風險管控、成本優化與效能提升等方面實現系統化升級。此外，我們的AI技術賦能已延伸至貨主端的數字化服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始終將貨車司機的權益保障列為良性物流生態圈建設的重要部分，並圍繞這一目目標展開系列實踐。通過打造了中國最大的整合線上與線下貨車司機職業社區——卡友地帶，為貨車司機構建起專屬的互助支持、經驗交流與資源整合平台。在此基礎上，依託互聯網平台優勢開創性的開展貨車司機「雲黨建」，推動建立中國首個貨車司機線上加入工會的服務平台，並簽出中國首份貨車司機集體合同《路歌平台(全網)貨車司機權益保障集體合同》、《維天運通(路歌)平台算法與勞動規則集體協議》。

## 市場概覽

中國擁有世界級的生產規模、消費規模和貿易規模，同時也支撐起世界上規模最大的道路運輸市場。在這樣的大規模市場下，若想降低整體物流成本，絕不能單純依靠價格「內卷」這類無序競爭，而需要依託供應鏈產業鏈協同實現。運用數字化將產業鏈、供應鏈各環節有機銜接，創造全新的產業價值成為物流數字化的重要發展目標。在這一目標的驅動下，物流數智化發展和物流數字化水準的進一步提升，以網絡貨運承運平台為代表的物流技術創新力量越來越多的參與到道路運輸業務中。網絡貨運承運平台將貨主企業、物流企業及貨車司機連結起來，有助減少傳統運力供應鏈由於資訊不對稱導致的效率損耗，實現運輸業務的全流程數字化管控。借助大數據、物聯網及人工智慧技術，平台建立起覆蓋運力資源管理、運輸過程管理以至結算服務的完整數字化鏈條，動態優化資源配置及運力資源調度，打造靈活高效的運力供應鏈。同時，通過整合社會運力，構建規則化的運力池，既保障運力資源的穩定，亦為貨車司機在財務結算及其他方面提供了權益保障支援。

2025年的網絡貨運承運平台在政策調整和市場驅動的雙重作用下，正從追求規模擴張轉向高質量發展。根據交通運輸部科學研究院發佈的2025年度網絡貨運承運平台運行資料，全國共有3,192家網絡貨運承運平台，數量較上一年度小幅回落，打破了網絡貨運承運平台自2020年以來平台數量逐年增長的態勢。網絡貨運承運平台數量的下降，一定程度上表明網絡貨運行業從早期的快速擴張階段轉向逐步成熟的高質量發展時期，伴隨著行業低效產能出清，行業內競爭從價格「內卷」的無序競爭轉向對數字化能力和客戶服務深度的有序和良性競爭。同時，行業市場集中度亦有所提升。2025年，頭部網絡貨運承運平台完成的運單量佔行業總量的64.1%，其運費交易額佔比達54.8%。全國網絡貨運平台共整合貨運車輛1,045.6萬輛，較上一年度增長13.9%，其中頭部平台整合車輛佔比59%；整合貨車司機945萬人，同比增長15.6%，其中頭部平台整合司機佔比54%。市場集中度的持續優化，不僅為行業龍頭平台的規模化發展創造了有利條件，也進一步驅動著整個行業朝著更高水準的服務質效與產業升級邁進。

國家層面圍繞網絡貨運行業健康規範發展，在稅收優化、標準化建設、監管體系完善等方面推出一系列政策文件，為全行業降本增效和高質量發展提供了有力支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5年國務院令(第810號)公佈《互聯網平台企業涉稅信息報送規定》，要求互聯網平台需向主管稅務機關報送平台內經營者及從業者的身份與收入資訊等涉稅數據，確立了數據在稅務征管中的法律基礎和核心地位。網絡貨運平台通過平台化、視覺化及資料化運營，實現運輸全鏈路真實透明、全程可追溯，積累的交易、軌跡、支付等海量結構化數據，為「以數治稅」的稅收征管改革提供不可篡改的信用憑證。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交通運輸部等六部門聯合印發的《現代物流標準化重點工作計劃(2025-2027年)》中，在物流數據開放互聯和物流行業基礎夯實提升兩大關鍵領域，均圍繞網絡貨運行業部署了相關標準制定任務。通過統一標準來提升物流供應鏈的運作效率，為高度依賴數據互聯互通的網絡貨運提供了更好的發展基礎。

自2020年起實施的《網絡平台道路貨物運輸經營管理暫行辦法》，在歷經兩次兩年期的有效期延長後，於2026年1月23日迎來新規更替，交通運輸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了《網絡貨運承運平台經營管理辦法》。在總結過去六年行業實踐的基礎上，新《管理辦法》對網絡貨運平台實施了分類監管，明確區分為「承運平台」與「撮合平台」兩類。網絡貨運本質是傳統物流的數字化升級，其核心仍在於承運服務。此次新《管理辦法》，進一步確立了「承運平台」作為交通運輸、稅務部門重點支持與鼓勵的物流新業態地位。新《管理辦法》不僅在平台責任劃分、監管手段、數據安全等方面作出更細緻的規定，還在稅收征管方面，吸收了2025年國務院「810號令」等新規，強化了交通、稅務部門間資料共用，加強監管，推動「以數治稅」。隨著管理和監督的完善，行業有望進一步優化競爭生態，為踐行「真承運、真合規、真數字化」的平台創建更廣闊的發展空間。

根據《網絡貨運承運平台經營管理辦法》，「網絡貨運承運平台以承運人身份與託運人(物流公司)簽訂運輸合同，委託實際承運人(貨車司機)完成道路貨物運輸，承擔承運人責任的道路貨物運輸經營活動」的規定，凸顯了承運平台長期面臨的結構性難題：增值稅抵扣憑證缺失，導致重複納稅。貨車司機在實際運輸過程中產生的相關成本支出難以取得規範、適配的增值稅抵扣憑證，導致承運平台在支付運費後申報其享有的增值稅進項抵扣時面臨現實操作障礙，這使得平台在承擔運輸成本的同時，仍須就無法抵扣的部分繳納增值稅，實質上形成了增值稅的重複繳納負擔，長期增加了平台的合規成本與經營壓力。在此背景下，網絡貨運行業當前實施的超稅負政府補助等普惠性措施，實際上是在適配新業態的稅收制度落地前，維持行業稅負穩定、促進公平競爭的重要過渡安排。這些措施既承接了「營改增」後稅負不增的承諾，也為全國統一大市場的建設提供了支撐。自2025年年中以來，由於與網絡貨運承運平台這一新業態相適應的稅收制度仍未頒佈執行，這使得現行超稅負政府補助措施在執行中受到一定影響。為此，各地政府對網絡貨運平台的業務規模採取審慎管理，以引導行業在制度完善期實現健康、可持續發展。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概覽

我們已在中國培育出充滿活力的道路貨運數字化生態系統，面向物流行業各個參與方，提供全鏈路數字化服務及解決方案，形成「數字貨運、卡友地帶及產業資源鏈接」的業務佈局。

## 數字貨運業務

我們的數字貨運業務向託運方輸出三大核心能力：運力管理數字化，構建自主可控的運力調度體系；運輸過程數字化，實現高質高效的物流項目運作能力；財務結算數字化，打造規範順暢的管控能力。在三大核心能力的協同作用下，幫助託運方構建直連貨車司機的運力資源池，並通過路歌網絡貨運承運平台實現運輸全鏈路貫通，推動供應鏈整體降本增效。

2025年下半年以來，在網絡貨運行業的政府超稅負補助承壓的背景下，我們主動優化線上GTV結構，將發展重心轉向「業務提質」，重點拓展高價值託運方客戶。為此，我們通過豐富數字化服務內容、運用AI技術增強數字化服務能力，集中資源服務高度認同數字化、具備高合作價值的客戶。此舉推動了我們物流項目數字化程度的整體提升，不僅促進了線上GTV向更高質量邁進，也帶動了數字貨運業務毛利率與毛利潤的穩步增長。

我們的數字貨運業務通過貨運服務與貨運平台服務兩種不同的服務模式，滿足託運方的各類貨物運輸需求。

## 貨運服務

我們基於對託運方業務的分析，以合適的運力資源滿足託運方的運輸需求。我們的貨運服務通常向大宗貨物等物流運輸標準化程度較高的行業客戶提供。面對貨主企業降本增效內驅力增強的市場變化，大宗貨物託運方依拖我們的數字化產品和解決方案，形成差異化競爭優勢並逐步提升大宗貨物運輸的交付質量。通過將貨運業務的12個業務鏈路數字化，能實時記錄第一現場數據，幫助大宗貨物託運方循環優化關鍵運營指標，不斷提升項目精細化管理水平，提高運營效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貨運服務線上GTV約為人民幣45億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貨運平台服務

在提供貨運平台服務時，我們側重於為託運方與貨車司機之間建立聯繫並促進雙方的協同效率。我們的貨運平台服務主要向運輸消費品等物流運輸過程相對複雜，且通常有定製化要求的託運方提供。使用貨運平台服務的託運方在物流項目運作過程中，需要與12個業務鏈路中多個參與方配合。我們將12個業務鏈路數字化，使各參與方在統一的工作平台直接交互、協作完成複雜運輸任務，打破各部門工作體系之間的壁壘，實現託運方內部的高效協作與組織管理。同時，貨運平台業務的12個業務鏈路的數字化，能夠實時記錄各個業務鏈路產生的第一現場數據，並進行系統化的數據展示與分析。我們貨運平台服務的全鏈路數字化產品和解決方案，提升託運方的數字化經營能力，幫助託運方打造透明、高效、穩定的現代化運力供應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貨運平台服務線上GTV約為人民幣253億元。

## 數據服務與數字化方案

我們圍繞「提質增效」的核心目標，在數字貨運業務中基於物流項目的第一現場數據的應用，推出豐富多樣的數字化方案與數據服務。

在物流行業數字化的進程中，我們以網絡貨運承運平台為基礎，實現運輸全鏈路的線上化、數字化，促進託運方與貨主企業、貨車司機等運輸任務各參與方的高效協同。基於運輸任務所沉澱的優質運力資源與第一現場數據，我們圍繞項目管理、貨主交付、賬務管理、運力整合、運力經營及信用管理推出數據服務，幫助託運方構建數字化經營能力與數據決策機制，最終推動其管理模式實現從人工驅動向數據驅動的系統性轉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數據服務業務向託運方收取服務費約5,500萬元人民幣。

面對託運方對物流項目規範運作與精細管理的需求，聚焦於運輸業務運作、運費財稅結算、運力管理和AI技術應用4個方向，結合不同行業的運輸特性和個性化貨運需求，打造數字化方案。我們依據運輸貨物的類別，數字化方案已在棉包、水飲、高貨值商品、塑料顆粒等行業成功落地。通過提煉這些成熟方案的共性，將其快速複製並推廣至更多細分行業，助力更多行業的物流業務實現數字化轉型。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婷姐與AI技術應用

我們全力推進AI能力的打造與應用，並推出物流行業首個數字人「婷姐」及基於AI技術的智能交互平台。婷姐作為運營人員，深度參與物流項目現場的流程場景應用，並服務於託運方的管理場景。

婷姐作為貨車司機與託運方之間的業務運作通道，已全面參與所有物流項目的貨車司機管理運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婷姐累計服務貨車司機1,047.6千名。在同樣的物流項目中，得益於婷姐的加入，貨車司機與我們及託運方的互動頻次大幅增加。特別是「找婷姐」功能上線後，我們百萬級貨車司機運營管理工作，相比AI應用前減少76%的人力成本，顯著提升了運營效率與管理效能。婷姐作為託運方管理層、運營及客服等團隊的智能助理，得益於「婷姐」與貨車司機互動頻次的增加，產生了更直接的第一現場數據，大幅提升向託運方輸出數據的豐富度與決策價值。

以婷姐為核心，我們搭建了數十個AI智能體(AI agent)，為各業務板塊發展提供堅實支撐。我們藉助AI智能體介入物流項目的運力調度權利分配，使託運方與貨車司機能更直接地行使發貨、選定承運方及議價等核心業務權利。同時，AI智能體也顯著提升了我們服務貨主企業的數字化能力，尤其在承運商管理、供應鏈協同與合規管控等方面。

## 貨車司機社區

我們運營的卡友地帶是中國最大的物流行業社區和貨車司機社區。我們致力於構建一個專屬於貨車司機的交流與互助社區，幫助其在此開展行業交流、發現商業機會，並享受豐富的社交生活。為其提供行業信息互通、商業機會發掘和社交生活聯結的平台。貨車司機可通過多樣化的渠道進入卡友地帶，包括我們為卡友地帶開發的移動應用程序、我們在社交媒體平台(如抖音、快手)上的官方賬號、我們的企業微信或卡友地帶線下社區組織的線下活動。

經過多年運營，卡友地帶已發展為值得信賴的貨車司機自組織社區。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卡友地帶註冊用戶數超350萬人；我們在社交媒體平台上的粉絲數約310萬人。我們已於中國298個城市成立線下分部，由當地貨車司機自主運營，卡友地帶協助管理。

我們作為全鏈路網絡貨運承運平台對貨車司機權益保障的重視，與當前政府將貨車司機作為新就業形態勞動者進行權益保障的政策導向高度一致。我們持續關注並致力於保障貨車司機的稅收權益。網絡貨運作為典型的平台經濟新業態，我們正依託自身的業務實踐，積極探索與其相適應的稅收制度。卡友地帶線上社區已接入中華全國總工會「職工之家」智能服務平台，貨車司機可直接且便捷地獲取勞動保護、法律援助、困難幫扶等權益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卡友地帶已發放約10.65萬份工會權益禮包，價值約合人民幣380萬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卡友地帶線上社區開設保障中心專區，為貨車司機免費提供法律援助，幫助貨車司機解決在生意、生產、生活中遇到的問題，並與產業資源方合作，面向貨車司機推出多項保障類服務。我們亦關注貨車司機的運輸安全，通過卡友地帶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社交媒體平台提高貨車司機的駕駛安全意識，從而降低貨車司機的從業風險。

卡友地帶及產業資源鏈接為我們的數字貨運業務提供了戰略價值補充，這三條業務線產生了強大的協同飛輪。卡友地帶龐大且忠實的用戶群體為數字貨運業務提供了穩定、優質的運力資源補充。而數字貨運平台的海量業務亦能吸引更多貨車司機接觸卡友地帶，並成為其忠實用戶。在此基礎上，貨車司機群體衍生出的權益保障與貨車後市場服務的需求，則為我們鏈接與整合優質產業資源創造契機。三者彼此賦能，相互促進，不僅持續為業務系統注入增長動力，更共同提升品牌影響力與客戶服務深度。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卡友地帶的若干運營指標：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止十二個月
轉化貨車司機數 <sup>(1)</sup> (千名)	233.6
轉化貨車司機完成的線上 GTV (人民幣 10 億元)	6.3
轉化貨車司機完成的運單量 (千單)	1,171.4
按以下方式劃分：	
貨運服務 (千單)	20.7
估貨運服務託運訂單總數的百分比 (%)	1.5
貨運平台服務 (千單)	1,150.7
估貨運平台服務託運訂單總數的百分比 (%)	20.5
自卡友地帶轉至我們數字貨運平台的 貨車司機的百分比 <sup>(2)</sup> (%)	22.6

附註：

- (1) 「轉化貨車司機」指註冊卡友地帶後在我們的數字貨運平台上完成託運訂單的貨車司機用戶。
- (2) 定義為截至指定期間末轉化貨車司機佔截至有關期間末註冊卡友地帶的貨車司機用戶總數的比率。

卡友地帶所積累的優質貨車司機資源，對於提升我們的數字貨運業務、實現「提質增效」的目標而言，具有至關重要的意義。2025年轉化貨車司機數量與2024年同期相比略有下降，約為233.6千名（2024年：260.0千名）。自卡友地帶轉至數字貨運業務的貨車司機的百分比由2024年的22.0%增加至2025年的22.6%。整體而言，卡友地帶在報告期內的轉化能力表現在本公司管理層的預期之內。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貨運生態系統

我們藉助數字化技術應用與服務模式創新，培育出一個可持續的貨運生態系統，實現了貨車司機、託運方、產業資源方及監管部門等參與方的高效互聯。通過提升運輸過程的數字化水平與透明度，我們鼓勵並鞏固了所有參與者之間互信互利的合作關係。依託於數據穿透能力與權責明晰的分工架構，生態協同效應不斷增強，驅動所有參與者共享數字化帶來的價值增長，最終實現數字貨運生態的可持續發展與演進。

下文載列受益於我們生態系統的主要參與方，及我們的生態系統向彼等提供的價值定位：

- **託運方**：託運方是我們數字貨運業務的直接客戶。我們的託運方客戶主要包括各種規模和背景的物流公司。其次，我們也為需要貨運服務的貨主企業提供服務。於2025年，在我們數字貨運平台上完成託運訂單的託運方達到5,802名；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在我們數字貨運平台上完成託運訂單的託運方累積數量達到18,685名，較2024年12月31日增加1,896名。於2025年，在我們平台上完成的託運訂單數量約690萬份，且我們平台上的線上GTV約人民幣298億元。
- **貨車司機**：貨車司機是我們數字貨運業務的核心運力供應商與生態基石。我們始終以司機為中心，通過發展數字貨運業務、運營卡友地帶社區以及鏈接產業資源，努力為其開拓更多運輸業務機會、打造值得信賴的社交場所並提供全方位的權益保障。於2025年12月31日，已在我們平台上完成託運訂單的貨車司機數量約390萬名，在我們的卡友地帶平台註冊的貨車司機數量達到350萬名。我們將報告期內至少在我們數字貨運平台完成四份託運訂單的貨車司機視為活躍貨車司機，於2025年，其完成了我們平台上運輸訂單總量的80%以上。於2025年，我們平台的活躍貨車司機數量為390.5千名。
- **監管部門**：監管部門作為數字貨運生態系統的規則制定者與合規監督者，為行業發展提供政策支撐。網絡貨運承運平台的全量業務數據同步上傳至監管系統，形成數據穿透式風險控制與合規監督的監管機制。該等數據穿透式監管機制，有效地推動數據要素流通並協調多元利益平衡。
- **產業資源方**：我們致力於發揮數據價值，通過與產業資源的數字化鏈接為數字貨運業務各參與方提供金融、保險、能源、貨車後市場服務等數字化產品和服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圍繞貨車司機群體的實際需求與社會關切，構建了涵蓋應急響應、日常關愛、權益保障的全方位服務體系，將履行社會責任融入公司日常運營與數字貨運平台的生態建設中。

本公司於2025年1月聯合安徽省總工會推出了「關愛貨車司機十項實事」項目。作為項目核心執行方，我們聚焦貨車司機急難愁盼問題，提供了慰問禮包、休養度假、健康體檢、陽光夏令營、法律援助及困難幫扶等十大服務，並將關懷範圍延伸至貨車司機家屬。報告期內，該項目已累計精準服務司機超過2.4萬人次。

2025年9月28日，我們成功舉辦以「聚焦司機心聲共繪權益保障新圖景」為主題的平台算法和勞動規則協商懇談會。會上，我們在物流行業首次公開「平台算法和勞動規則」，並圍繞「收入與規則透明、安全與經營成本、人身權益與職業尊重、協商協調機制」四項核心議題與貨車司機代表展開實質性對話。此次會議最終與司機代表正式簽訂了《維天運通(路歌)平台算法與勞動規則集體協議》，將運費保障等關鍵條款納入其中，標誌著平台與司機群體的協商共治進入了制度化、契約化的新階段。

我們創立的物流行業貨車司機專屬公益平台「愛心理程捐」，貨車司機可將行車里程轉化為「里程氣泡」捐助公益項目。我們與善心企業合作，將「里程氣泡」轉化為實際資金，為物流行業女性從業者、困難貨車司機家庭以及被拐賣兒童群體提供援助。截至2025年底，累計參與司機約59萬人，捐贈里程43億公里，惠及司機家庭5,755戶。特別是向貨車司機免費發放了「尋親車貼」約4.5萬份，已助力52個家庭重聚。

## 我們於2025年的里程碑

下文載列2025年本集團業務的重要里程碑：

### (1) 本集團2025年榮獲各項榮譽與獎項

於2025年，本集團連續六年上榜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評選的中國民營企業500強榜單，位列第370位；獲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評選為中國服務業民營企業100強第82位；獲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評選為中國服務業企業500強第214位；獲安徽省工商業聯合會評為安徽省民營企業服務業百強第1位。

### (2) 本集團董事長馮雷榮獲「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稱號

2025年7月29日，第六屆全國非公有制經濟人士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表彰大會在北京召開，本集團董事長馮雷等100名非公有制經濟人士獲得「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榮譽稱號。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3) AI技術深度參與承運業務，超90%物流項目全流程AI運營

2025年，本集團全力推進AI技術在業務場景中的能力建設與落地應用，取得成果顯著。年初，我們完成了覆蓋全部物流項目的AI體系搭建；年中，AI助手「婷姐」已深度參與本集團全部物流項目的貨車司機運營管理；年底，我們承運平台超過90%的物流項目已實現由AI助手「婷姐」全流程運營接管。

### (4) 本集團成功舉辦第十一屆「五二卡友節」

AI賦能車輪上的聲音，路歌第十一屆「5·2卡友節」於2025年5月2日圓滿舉辦。在國家公路網上，數以千萬計的貨車司機日夜穿行託舉著物流大動脈。作為現代物流體系的「細胞單元」，貨車司機用方向盤丈量國土，以車輪編織經濟脈絡，其職業生態建設成為現代物流業高質量發展的重要課題。

## 展望

2025年是網絡貨運行業充滿變革與挑戰的一年。我們堅定推動線上GTV質效提升，數據服務成長為新的增長引擎，同時AI技術全面重塑了網絡貨運承運業務的運營模式與客戶服務體系。展望未來，作為行業領先的網絡貨運承運平台將在以下政策變革的推動下，依託AI技術驅動與全鏈路數字化生態協同，迎來新一輪高質量發展機遇：

2026年1月23日，交通運輸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印發《網絡貨運承運平台經營管理辦法》，標誌著自2020年實施的《網絡平台道路貨物運輸經營管理暫行辦法》正式完成使命。從「網絡平台道路貨物運輸」到「網絡貨運承運平台」，不僅是名稱的變化，更體現了監管思路向「分類施策」的重要轉變，明確區分「承運平台」與「撮合平台」，結束了二者長期在監管與市場中角色混淆的局面。隨著分類監管框架的落地，若能儘快出台針對「撮合平台」的專門管理辦法，將進一步厘清兩類平台的市場定位與責任邊界，推動其各司其職、規範發展。這不僅能推動承運平台在更公平、更有序的環境中穩步成長，也將為整個網絡貨運行業邁向結構清晰、權責分明、健康可持續的高質量發展階段奠定制度基礎。

2026年作為「十五五」規劃的開局之年，也是現代物流業深化轉型升級的關鍵階段。我們堅信網絡貨運承運平台因其能整合分散社會資源、打通數據孤島，實現運輸流程的可視、可控與優化，是傳統物流行業實現全鏈路數字化的不可或缺的載體。隨著與新業態相適應的稅收制度的制定與落實，當前因業務規模調控所帶來的行業陣痛終將過去。網絡貨運行業將在數據互聯、稅收協同與分類監管等多重制度合力的推動下，實現規模與質量同步提升，進而為構建現代物流體系提供可持續的數字基礎設施支撐。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網絡貨運行業變革的浪潮中，我們將始終如一，堅持以合規為基石、以數字化創新為引擎，驅動可持續的長遠發展。我們也期待，本集團作為網絡貨運承運平台的先行者與堅守者，能夠以自身的實踐為行業發展注入更多信心與力量，並攜手行業夥伴，共同守護來之不易的數字化成果，協力踐行「推動物流數字化轉型升級」的時代使命。

### 財務回顧

本集團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數字貨運業務，該業務提供貨運服務和貨運平台服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4,530.5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541.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011.4百萬元（或約39.9%）。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2025年下半年以來，在網絡貨運行業的政府超稅負補助承壓的背景下，本集團對數字貨運業務發展重心進行調整，即從規模擴張轉向質量提升。該調整導致我們的線上GTV以及收入規模下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商品或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實際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同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貨運服務收入	4,098,530	90.46	7,174,460	95.13	(42.87)
貨運平台服務收入	421,685	9.31	344,716	4.57	22.33
銷售商品	840	0.02	635	0.01	32.28
其他 <sup>(1)</sup>	9,472	0.21	22,115	0.29	(57.17)
<b>合計</b>	<b>4,530,527</b>	<b>100.00</b>	<b>7,541,926</b>	<b>100.00</b>	<b>(39.93)</b>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廣告服務、租金收入及其他增值服務。

### 營業成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營業成本約為人民幣4,105.1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144.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038.9百萬元（或約42.5%），主要由於2025年本公司線上GTV減少對應本公司支付司機運費成本減少。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文所述，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7.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6百萬元(或約6.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5.5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3%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4%。毛利增加以及毛利率增加：我們通過集中資源拓展高價值託運方客戶，並依託數字化服務與AI技術的深化應用，持續提升客戶合作黏性與價值貢獻。數據服務業務逐步形成規模，與線上GTV的質量優化形成雙重驅動，共同推動了毛利潤與毛利率的穩步提升。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3百萬元(或約7.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5百萬元，其中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3.8百萬元；(ii)政府補助(與數字貨運業務相關者除外)約人民幣17.1百萬元；(iii)處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約人民幣9.5百萬元及(iv)其他項目約人民幣9.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政府補助(與數字貨運業務相關者除外)以及銀行定期存款利息減少。

## 銷售費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費用約為人民幣72.9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8.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4百萬元(或約17.4%)，主要由於僱員人數下降導致職工費用和差旅費下降，以及廣告宣傳費用減少。

##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主要包括職工費用、折舊和攤銷及辦公開支等。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87.8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4.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7百萬元(或約16.0%)，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以及顧問諮詢費下降。

## 研發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91.4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5.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8百萬元(或約6.8%)，主要由於我們在數字貨運業務、卡友地帶等業務中加大AI技術應用，並推動物流項目實現更豐富的數字化服務與產品功能，公司在相關領域的研發投入與專業人才配置相應增加，進而帶動職工費用有所上升。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淨值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約為人民幣68.9百萬元，主要包括因客戶信用減值導致的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6.2百萬元(或約203.5%)，主要由於若干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較長，導致減值支出增加。

## 其他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稅金及附加，扣減數字貨運業務相關政府補助，金額約為人民幣76.2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9.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7百萬元(或約28.1%)，主要由於稅金及附加費用增加。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25年銀行貸款利率下降。

##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16.8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22.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2025年就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 年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約為人民幣41.9百萬元(2024年：利潤約人民幣44.5百萬元)。

## 其他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利潤

為對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綜合業績進行補充，我們亦採用經調整損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經調整損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實用資料，同時幫助我們的管理層了解及評估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經調整損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不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標題的計量相比。作為分析工具，本招股章程所呈列的經調整損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僅供說明用途，不應將其脫離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而單獨考慮，亦不應將其視為替代分析。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之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同比 百分比變動 %
年內利潤	41,915	0.93	44,490	0.59	(5.79)
加回或扣除 股份支付 <sup>(1)</sup>	2,255	0.05	9,191	0.12	(75.47)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淨利潤	44,170	0.97	53,681	0.71	(17.72)

附註：

(1) 我們實行股份獎勵計劃，目的是向對我們的成功運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該等股份支付屬非現金性質。

我們於報告期內的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約為人民幣44.2百萬元，較2024年的約人民幣53.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5百萬元(或17.7%)，主要是由於2025年下半年以來，在網絡貨運行業的政府超稅負補助承壓的背景下，本集團對數字貨運業務發展重心進行調整，即從規模擴張轉向質量提升。該調整導致我們的線上GTV以及收入規模下降，對應利潤也隨之下降。

##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約人民幣1,796.1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610.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14.0百萬元(或31.2%)，主要由於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約人民幣1,136.7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006.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69.8百萬元(或43.3%)，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於2025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為1.58，而於2024年12月31日為1.30，流動比率等於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72.3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約人民幣354.1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84.8百萬元)，及本集團並無其他借款(2024年12月31日：5.9百萬元)。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足以滿足本集團經營需要的水平。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已就其財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確保可應付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的流動資金需求。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同時考慮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將剩餘現金作適當投資。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並將股東價值最大化。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以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無須遵循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於報告期內，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概未作出變動。

H股自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上市。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包括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買無形資產。

### 存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存貨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存貨波動較小。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40.9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7.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6.6百萬元(或約77.0%)，主要由於2025年第四季度貨運服務業務量相較於2024年同比減少。

###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40.1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2.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2.0百萬元(或約76.7%)，主要由於2025年第四季貨運服務業務量相較於2024年同比減少。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約為人民幣1,101.5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88.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86.6百萬元(或約30.6%)，主要由於2025年第四季度貨運平台服務業務量相較於2024年同比減少。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資產抵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銀行借款或任何其他融資活動的抵押品(2024年12月31日：無)。

## 或有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因未決訴訟產生的或有負債金額合計為人民幣8,166,650元。

## 借款與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為約人民幣354.1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90.7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年末的負債淨額(包括借款、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約為46.9%(2024年12月31日：44.6%)。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概無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持有的重大投資

誠如本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對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和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其他重大投資和資本資產之計劃。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在中國進行，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即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結算。本集團的借款以人民幣持有，及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及港元持有。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以本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故本集團的業務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對沖活動。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報告期內重大事件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變更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更改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2室，自2025年1月10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0日之公告。

###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執行董事之委任

傅達先生已辭任其非執行董事職務，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彼其他工作及個人事務，自2025年3月28日起生效。龍科先生獲委任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自2025年6月10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及2025年6月10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之通函。

###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為擴闊提名委員會的觀點，並促進本公司招聘多元化，董事會已委任非執行董事王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3月28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有關非執行董事辭任、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的公告。

### 章程修訂

修訂乃基於(其中包括)下列各項而提出：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於2023年3月31日廢除《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自2025年3月28日起生效)及上市規則的若干近期修訂，並已考慮本公司實際狀況。章程修訂之全文已在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ogory.com](http://www.logory.com))刊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及2025年6月10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之通函。

### 2025年增加銀行信貸額度

鑒於本集團的資本需求日增，本公司建議向持牌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申請增加綜合授信額度人民幣300百萬元。增加授信額度及待股東批准後，本集團於2025年來自持牌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的綜合授信額度總額將達到人民幣70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2025年9月25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25年9月5日之通函。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延長本公司營業期限

為滿足市場發展及確保本公司可持續經營，本公司建議根據章程將本公司營業期限延長至長期。延長營業期限後，本公司將能更靈活地規劃長期策略及提升市場競爭力。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5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25年9月5日之通函。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768名全職僱員，全部位於中國。本集團聘用的僱員數目視乎需要而不時有所變更，而僱員薪金參照市場情況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作為我們人力資源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致力於建立具有競爭力及公平的薪酬及福利制度。我們的僱員薪酬通常包括基本工資及績效獎金。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僱員提供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福利。我們為僱員提供補充商業保險等額外福利。為有效激勵我們的僱員，我們通過市場研究不斷完善我們的薪酬及激勵政策。本集團亦為其僱員設立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根據不同職能僱員的需求提供量身定制的培訓課程。該等培訓課程涵蓋的主題包括我們的企業文化、內部規則及政策以及專業知識、技術訣竅及技能。我們亦為各級管理及行政人員提供培訓以提高其領導能力。該等培訓課程通過線上及線下方式進行。

##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末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發生任何重要事件。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於本報告日期，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列如下：

###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馮雷先生**，55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馮先生亦是本公司創始人及發起人之一。馮先生於2010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兼董事長，並於2021年10月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馮先生在信息技術領域擁有30餘年的經驗和積累的專業知識。馮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總體戰略規劃及監督業務經營。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馮先生目前亦擔任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或監事。

除在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外，馮先生亦擔任安徽吉卡潤滑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吉卡**」）（自2017年11月起）董事，安徽吉卡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潤滑技術的研發及潤滑產品的生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徽吉卡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的卡友地帶物流擁有40%的股權，以及由獨立第三方安徽潤天汽車養護用品有限公司擁有60%的股權。馮先生亦自2019年1月起擔任清控首路供應鏈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天津清控**」）董事。天津清控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公路—鐵路組合貨運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清控由(i)由本公司擁有30%的股權；及(ii)由獨立第三方崔洋先生持有70%。

馮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郵電大學（前稱北京郵電學院）通信工程學士學位，後於1998年4月獲得中國北京交通大學（前稱北方交通大學）通信與控制碩士學位。於2004年6月，馮先生獲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2016年，馮先生入選中國物流十大年度人物。於2018年，馮先生入選物流信息化十大風雲人物及中國物流100人智庫成員。於2021年，馮先生被評為安徽省優秀民營企業家，並獲得安徽省合肥市五一勞動獎章。於2022年，馮先生獲選為安徽省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以及全國工商聯第十三屆執行委員會委員。於2023年，馮先生被評為中國供應鏈管理先鋒人物及「暖途·貨車司機職業發展與保障行動」優秀公益夥伴。於2025年，馮先生獲評為「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

除馮先生與葉聖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為表兄弟外，我們的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與其他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杜兵先生，56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杜先生是本集團創始人及發起人之一。杜先生於2010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並於2021年10月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杜先生目前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或總經理。

此外，自2020年9月起，杜先生一直擔任蕪湖路歌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蕪湖路歌」）（本公司投資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多式聯運服務（包括船運及貨車運輸）的非執行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蕪湖路歌由(i)本公司擁有24%的股權；及(ii)安徽港航物流有限公司、蕪湖宏浩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天津金泰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金泰石」）（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0%、29.4%及6.6%的股權。此外，杜先生自2022年1月18日起擔任新疆中亞路歌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新疆中亞」）的董事兼董事長，該公司由本公司及少數其他獨立第三方（詳見下文）共同設立，主要從事提供大宗貨物服務。杜先生獲本公司提名為新疆中亞董事會成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中亞由(i)本公司擁有46%的股權；及(ii)于海潔女士、新疆中亞石油天然氣有限公司、新疆國興農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天津金泰石（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1%、18%、10%及5%的股權。杜先生亦自2025年4月起擔任天津清控的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先生並不參與蕪湖路歌、新疆中亞及天津清控的日常管理及運營。因此，杜先生於蕪湖路歌、新疆中亞及天津清控擔任董事職務不會引發《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的任何重大競爭問題。

杜先生亦自2019年1月至2025年4月擔任天津清控監事會主席。此外，杜先生自2020年9月起一直擔任北京綠陽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綠陽醇」）（一家主要從事技術開發及諮詢的公司）的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綠陽醇由郝曉宇先生擁有。經董事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郝曉宇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杜先生自1992年8月至1994年9月在中國郵電器材北京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通訊終端產品及配件零售的公司）擔任銷售員，開始其職業生涯。隨後，其自1997年2月至2001年3月擔任北京金色中光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通信電源產品及防雷裝置零售的公司）的副總經理。

杜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郵電大學（前稱北京郵電學院）通信工程學士學位。

於2020年，杜先生入選2020年度網絡貨運平台風雲人物之一。於2022年，杜先生當選為合肥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葉聖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葉先生於2010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技術官，並於2021年9月當選為本公司董事，於2021年10月獲再調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制定技術戰略及開發創新項目以優化本集團所提供產品與服務的質量。葉先生目前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或監事。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2年12月至2010年7月，葉先生擔任北京怡和佳訊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首席技術官，主要職責為監督技術創新項目及開發產品戰略。

葉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南京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葉先生與馮雷先生(執行董事之一兼董事長)為表兄弟。

**龍科先生**，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董事會秘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龍先生於2021年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裁，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於2021年10月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並於2025年6月當選為執行董事。龍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資本運作、監督對外投融資、信息披露、維持投資者關係事宜及實施董事會決議案。經董事會於2026年3月31日舉行的會議上審議及批准，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龍先生從多個國有資產管理公司積累了豐富的投資經驗。自2008年7月至2017年4月，其歷任中國兵器裝備集團三家附屬資產管理公司(即南方工業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南方德茂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和南方九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和投資總監。自2017年4月至2021年2月，龍先生擔任北京汽車集團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總監，主要負責制定汽車後市場及自動駕駛領域的投資決策，該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自動駕駛技術和先進製造業的投資管理。

龍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四川師範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非執行董事

**王瑤女士**，5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女士於2019年8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並於2021年10月當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4年8月30日起，由於王女士已到退休年齡並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故此已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已退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王女士擁有超過25年的大型企業財務管理和團隊管理經驗。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17年5月至2019年7月，王女士擔任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代號：BABA）及聯交所（股份代號：9988）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商務、零售、互聯網和科技相關業務）財務部門高級總監，負責管理會計、中台財務會計和海外財務事項。自1998年5月至2017年4月，其在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企業事業群首席財務官、南太平洋地區首席財務官及稅務管理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電信網絡建設、為企業提供運營和諮詢服務與設備以及製造消費通信設備。

王女士自1998年起為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的中國註冊會計師。其於1995年7月獲得中國天津大學工業催化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1月獲得該校管理工程碩士學位。

**陳志傑先生**，43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21年9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並於2021年10月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陳先生由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上海雲鑫提名。

陳先生自2018年8月起一直擔任螞蟻集團（從事為消費者及中小企業提供普惠便捷的數字生活及數字金融服務的業務，並引進新技術及產品以支持全球數字化變革及產業協作）投資及企業發展部高級總監。

陳先生亦(i)自2021年9月起擔任稅友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SH.603171），中國的領先綜合財務及稅務信息服務商）的非執行董事；(ii)自2021年11月起擔任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SH.600570），為專注於金融領域的科技公司）的監事。

陳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世界經濟學碩士學位。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定一先生**，78歲，自2021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在加入本公司前，戴先生在物流和運輸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自1992年4月至2004年9月，戴先生在中國物流信息中心(前稱中國物資信息中心)的不同部門工作，先後擔任過副主任和主任。戴先生亦於2006年11月至2015年12月擔任中國物流學會常務副會長。此外，自2015年11月至2021年12月，戴先生擔任中國物流學會的專家委員會主任。

於2005年，戴先生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的研究員資格證書。於1982年7月，戴先生亦獲得中國首都師範大學(前稱北京師範學院)的數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84年12月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的數量經濟學專業碩士學位。

**李東先生**，49歲，自2021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李先生在財務及會計行業擁有逾24年的經驗。於2021年9月，李先生加入天好咖啡(Tim Hortons China)(一家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跨國咖啡連鎖企業(代碼：THCH)擔任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自1999年8月至2006年4月，李先生就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北京辦事處及美國加州矽谷辦事處審計業務組。自2008年9月至2015年2月，李先生先後擔任美銀證券集團(前稱「美銀美林集團」，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代號：MER-K)的投資銀行部經理及副總裁，並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裁。隨後，其擔任多家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包括(i)自2015年3月至2016年2月擔任科沃斯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486)，中國領先的消費機器人公司)；(ii)自2016年4月至2017年4月擔任Pegasus Media Group Limited(一家主要從事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投資、授權、市場營銷以及衍生品的公司)；(iii)自2017年7月至2019年6月擔任精銳國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代號：ONE)，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優質K-12校外教育服務)；及(iv)自2019年9月至2021年9月擔任Ximalaya Inc.(中國一個非音樂音頻平台)。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李先生還分別(i)自2018年3月起擔任格林酒店集團(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代號:GHG),主要從事酒店管理)的獨立董事;(ii)自2021年9月起擔任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69)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HLS)的公司,主要從事連鎖酒吧營運及酒水零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自2023年4月起擔任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79),主要從事酒類零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元保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YB)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線上保險中介平台業務。此外,李先生(i)在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1297),主要從事提供應用軟件產品及解決方案)自2023年2月至2024年3月(該公司私有化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i)在波奇寵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代號:BQ),主要從事管理以寵物為中心的在線銷售平台)自2020年9月至2025年1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國際會計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獲得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自2002年12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自2001年9月起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劉曉峰先生**, 63歲, 自2021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劉先生在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30年的經驗。劉先生自2016年6月至2022年6月擔任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投資銀行業務及資產管理服務。在此之前,劉先生任職於多家國際金融機構,包括自1994年7月至2000年4月任職於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一家跨國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公司),其最後職位為公司投資銀行部董事。劉先生隨後加入美國跨國投資銀行JPMorgan Chase Bank.的香港分行,並自2000年4月至2003年1月擔任投資銀行部副總裁。劉先生自2003年2月至2005年3月再次加入洛希爾擔任中國投資銀行部主管。自2005年9月至2009年8月,劉先生加入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一家由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服務)擔任董事總經理及中國區主管。劉先生隨後自2010年3月至2016年1月加入華潤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由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擔任董事總經理。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劉先生還分別(i)自2025年7月起，擔任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0264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345.SH)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食品製造業；(ii)自2024年10月10日起，擔任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股份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劉先生(i)自2007年6月至2014年6月，擔任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69)，主要從事洗衣機及熱水器的研發、生產及批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2008年2月至2021年11月，擔任宏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96)，主要從事陸地鑽機的生產)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自2017年9月至2018年8月，擔任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21)及消費電子產品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v)自2018年8月至2023年8月11日(該公司私有化後)，在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86)，主要從事煤層氣勘探、開發與生產)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v)自2016年7月至2024年7月，擔任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1)及金融機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vi)自2004年4月至2025年5月，擔任昆侖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35)，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的生產及供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ii)自2017年5月至2025年12月，擔任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71)及汽車經銷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1983年7月獲得中國西南財經大學(前稱中國四川財經學院)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劉先生分別於1988年10月及1994年5月獲得英國劍橋大學的發展經濟學碩士及博士學位以及於1987年12月獲得英國巴斯大學發展研究碩士學位。

除上文另行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在於香港或其他地區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評估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監事

監事會目前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名是監事會主席。

**梁曉佳女士**，44歲，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梁女士於2015年5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辦公事務部門主任，並於2021年10月當選為本公司監事。梁女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梁女士自2015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辦公事務部門主任及總裁助理。加入本公司之前，梁女士自2004年至2006年8月在安徽省合肥市中安公證處(前稱合肥市瑤海區公證處)擔任公證員助理。自2008年11月至2011年4月，梁女士在安徽和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計算機硬件開發的公司)擔任行政及人力資源經理。自2012年3月至2015年4月，梁女士在安徽易眾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公司)擔任業務經理。

梁女士自2008年7月起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認定為二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梁女士於2004年7月獲得中國安徽警官職業學院法律事務專科文憑。其隨後於2005年7月獲得中國安徽大學法律學學士學位。

梁女士於2021年3月獲得合肥高新區婦女聯合會頒發的「2020年合肥市高新區三八紅旗手」榮譽證書。

**樊驊先生**，37歲，自2019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樊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樊先生分別自2019年8月及2020年3月起，擔任兩家投資管理公司的首席投資官兼合夥人，即北京中融盈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鰲圖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樊先生自2019年8月起擔任熊貓精釀(青島)酒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酒類及食品業務的公司)董事。此前，樊先生自2015年6月至2017年7月擔任北京海洋基石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的公司)併購部投資經理。自2017年8月至2019年4月，樊先生擔任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一家非銀行金融中介機構)投資銀行業務中心業務總監。2022年1月至今，樊先生擔任內蒙古倫牛物聯網服務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0月至今，樊先生擔任安徽工布智造工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6月至今，樊先生擔任北京健嘉康復醫院有限公司董事。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樊先生於2011年7月獲得中國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及於2013年5月獲得美國德克薩斯州大學達拉斯分校金融學碩士學位。樊先生於2022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全球項目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汪洋先生，43歲，自2021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汪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汪先生由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安徽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提名。

自2018年2月至2022年，汪先生一直擔任安徽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部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風險資本融資及創業投資諮詢。汪先生於2022年升任至並於之後一直擔任該公司投資部總經理。

於2018年加入任安徽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之前，汪先生於下列公司擔任多個職位：(i)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自2010年1月至2014年8月，該公司主要從事汽油、煤油、柴油及其他化學產品的零售和營銷)；(ii)安徽皖投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自2014年11月至2015年10月，該公司主要從事礦業投資及管理)；及(iii)安徽省高新技術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自2015年11月至2018年1月，該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產業投資及相關衍生業務)。

汪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農業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其於2013年1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的專業技術資格證書(中級會計)，且自2017年12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由杜先生、葉聖先生及龍科先生組成。有關杜先生、葉先生及龍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 — 執行董事」一段。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公司秘書

龍科先生，42歲，於2021年10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並於2026年3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唯一公司秘書。龍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 龍科先生」一段。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變更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變更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變更如下：

- (i) 自2025年3月28日起，傅達先生(「傅先生」)已辭去非執行董事職務，以便將更多時間投入其他工作及個人事務。
- (ii) 於2025年6月10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龍科先生(「龍先生」)獲委任為第五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
- (iii) 自2025年3月28日起，為拓寬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視野，並促進本公司招聘工作的多元性，董事會已委任王瑤女士(「王女士」)及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iv) 於2025年5月，劉曉峰先生(「劉先生」)按輪值制度退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昆侖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於2025年12月，劉先生辭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vi) 2025年7月，劉先生獲委任為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64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345.SH)上市的公司。
- (vii) 2025年4月，李先生獲委任為元寶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YB)。
- (viii) 自2026年3月31日起，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袁穎欣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所得款項用途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成本和開支後)約為63.1百萬港元。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擬定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預期實施時間表概無變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按照招股章程所載的擬定用途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5.0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55.4%。下表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明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相關司法權區(如適用)法律定義下的持牌銀行及/或授權金融機構。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招股章程 所披露 分配的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自上市至 2025年 12月31日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全額使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尚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分配淨額 <sup>(附註)</sup>			

進一步升級並加強我們的數字貨運業務，旨在滿足我們的客戶於更多元化的業務場景下更深入的需求，並堅持不懈地改善我們數字貨運業務的用戶體驗

	45.0%	34.2	28.4	10.8	2031年	17.6
(i) 獲取更多貨運服務和貨運平台服務客戶	15.0%	11.4	9.5	3.1	2031年	6.4
(ii) 提高我們對現有客戶群的滲透率	15.0%	11.4	9.5	5.1	2027年	4.4
(iii) 提升我們生態系統中其他參與者的參與度，並為我們生態系統內的協同發展探索其他機會	15.0%	11.4	9.4	2.5	2031年	6.9

# 董事會報告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招股章程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分配淨額 <sup>(附註)</sup>	自上市至	全額使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截至2025年
		所披露 分配的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2025年 12月31日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尚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卡友地帶及卡加車服	<b>15.0%</b>	<b>11.4</b>	<b>9.5</b>	<b>4.5</b>	<b>2031年</b>	<b>5.0</b>
(i) 探索並提高卡友地帶的商業化，包括吸引註冊會員及通過卡加提高商業化機會	7.5%	5.7	4.7	2.1	2027年	2.6
(ii) 建立並維護我們的卡加車服授權商店的全國性服務網絡	5.0%	3.8	3.2	1.3	2031年	2.5
(iii) 加強為我們卡加車服提供支持的供應鏈系統	2.5%	1.9	1.6	1.0	2027年	0.6
增強我們的研發力度及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	<b>20.0%</b>	<b>15.2</b>	<b>12.6</b>	<b>12.6</b>	<b>2025年</b>	<b>0.0</b>
(i) 加強我們在大數據方面的技術優勢	15.0%	11.4	9.4	9.4	2025年	0.0
(ii) 提高我們在高科技領域的現有研發能力	5.0%	3.8	3.2	3.2	2025年	0.0
招募額外銷售、營銷及運營人員	<b>10.0%</b>	<b>7.6</b>	<b>6.3</b>	<b>4.7</b>	<b>2026年</b>	<b>1.6</b>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b>10.0%</b>	<b>7.6</b>	<b>6.3</b>	<b>3.8</b>	<b>2027年</b>	<b>2.5</b>

附註：全球發售最終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低於招股章程披露的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2.8百萬港元的差額已按與招股章程所披露所得款項用途相同的方式及相同比例進行調整。

本公司無意更改招股章程所載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並會逐步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預定用途。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業務

我們於中國打造了道路貨運數字化生態系統，並運營著中國最大的網絡貨運平台——路歌網絡貨運承運平台。除我們的網絡貨運承運平台外，我們亦運營卡友地帶（一個「線上+線下」的貨車司機社區）。按註冊用戶數量計，其是中國最大的貨車司機社區和中國最大的物流行業社區。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有關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按主要業務劃分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業務回顧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董事長致辭」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分節。有關回顧及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受到以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 (i) 我們的過往增長未必代表日後的增長，倘我們無法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執行我們的策略，則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i) 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一直並預計將繼續依賴於（其中包括）當地財政局提供的與數字貨運業務有關的政府補助。如果我們無法繼續獲得該等補助，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我們的業務和增長受各種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包括中國道路貨運行業對數字貨運服務需求的持續增長。
- (iv) 我們於充滿競爭的行業中經營業務，倘我們未能進行有效競爭，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損害。
- (v) 倘我們無法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vi) 如果我們不能持續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並持續創新，我們維持及發展我們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我們可能在拓展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或將其多元化以及探索新業務方面面臨挑戰。

# 董事會報告

- (vii) 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及保留大量的託運方，或提高其對我們服務的使用率。
- (viii) 我們可能無法以高效的方式吸引及保留大量的貨車司機，以維持及改善我們的運力。
- (ix) 我們已與許多主要客戶建立長期關係，我們與彼等的關係惡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x) 我們在業務的若干方面與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合作，如果任何該等業務合作夥伴未能及時提供優質產品或服務，或如果我們與其中任何一方的關係惡化，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上述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全部，具體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經營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7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摘錄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經審計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頁。本概要不構成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股息政策及末期股息

日後董事會在計及各項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盈利及現金流入、未來的資金用途計劃、我們業務的長期發展以及其他法律及監管限制)後可能會宣派股息。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日後任何股息的支付及數額亦將取決於能否從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中國法律規定，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年度利潤中派付股息。中國法律亦要求企業至少劃撥其稅後利潤的10%(如有)，以為法定儲備提供資金，直至該等儲備的總額達致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派。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計劃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然而，本公司日後或會以現金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於報告期內，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在充分考慮股東及本公司長期利益後，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

# 董事會報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5年度股東大會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舉行。召開2025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以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有權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我們可能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不時牽涉法律程序。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高度意識到環境保護的重要性，未發現任何重大違反與其業務有關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包括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工作場所條件、就業及環境。我們努力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及環境事宜的適用規則、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在此過程中，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將(如必要)調整人力資源政策，以適應相關勞動及安全法律法規的重大變化。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由於不遵守健康、安全或環境法律或法規而受到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6年4月27日刊發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總額為人民幣87,117,256.5元，分為1,393,876,10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0625元的股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儲備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附註40。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 優先購買權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優先購買權及購股權安排。公司章程及中國之法律均無規定本公司必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權。

## 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現時由以下9名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馮雷先生(董事長)  
杜兵先生(首席執行官)  
葉聖先生  
龍科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王瑤女士  
陳志傑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定一先生  
李東先生  
劉曉峰先生

監事會目前由以下3名監事組成：

### 監事

梁曉佳女士  
樊驊先生  
汪洋先生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3至32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 董事及監事資料變動

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董事及監事已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及直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變動。

- (i) 自2025年3月28日起，傅達先生(「傅先生」)已辭去非執行董事職務，以便將更多時間投入其他工作及個人事務。
- (ii) 於2025年6月10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龍科先生(「龍先生」)獲委任為第五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
- (iii) 自2025年3月28日起，為拓寬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視野，並促進本公司招聘工作的多元性，董事會已委任王瑤女士(「王女士」)及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iv) 於2025年5月，劉曉峰先生(「劉先生」)按輪值制度退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昆侖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於2025年12月，劉先生辭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vi) 2025年7月，劉先生獲委任為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64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345.SH)上市的公司。
- (vii) 2025年4月，李先生獲委任為元寶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YB)。
- (viii) 自2026年3月31日起，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袁穎欣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評估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我們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ii)遵守公司章程；以及(iii)仲裁條文。

董事及監事的任期不超過三年，並將於選出新一屆董事會及／或監事會的股東會結束後屆滿。有關委任通常受公司章程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僱主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或可決定終止之合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監事或與其有關連之任何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訂立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馮先生及杜先生於本集團以外的若干公司擁有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所有權
1. 南京路歌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南京路歌投資」)	中國南京	2015年9月23日	馮先生持有76.94%、杜先生擁有1%、王鐵軍先生 <sup>(1)</sup> 持有14.71%及潘瑞波先生 <sup>(2)</sup> 持有7.35%
2. 南京路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南京路歌信息」)	中國南京	2015年6月17日	馮先生持有100%

附註：

(1) 有關王鐵軍先生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B. 成立本公司」一節。

(2) 有關潘瑞波先生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C. 早期股權變動 — (c) 將資本公積轉為實繳註冊股本」一節。

## 董事會報告

南京路歌投資由馮先生、杜先生合夥成立，旨在代表我們的僱員持有本公司的股本權益。自其成立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路歌投資並無實際業務經營。杜先生為南京路歌投資的執行事務合夥人。

南京路歌信息由馮先生成立且全資擁有。於2018年，南京路歌信息將其在本公司的所有股本權益轉讓予贛州金義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歷史及發展 — 本公司的公司發展」一節。自其成立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路歌信息並無實際業務經營。馮先生為南京路歌信息的唯一董事。

除在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外，馮先生亦擔任安徽吉卡潤滑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吉卡**」)(自2017年11月起)董事，安徽吉卡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潤滑技術的研發及潤滑產品的生產。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安徽吉卡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的卡友地帶物流擁有40%的股權，以及由獨立第三方安徽潤天汽車養護用品有限公司擁有60%的股權。馮先生亦自2019年1月起擔任清控首路供應鏈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天津清控**」)董事。天津清控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公路 — 鐵路組合貨運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清控由(i)由本公司擁有30%的股權；及(ii)由獨立第三方崔洋先生持有70%。

此外，自2020年9月起，杜先生一直擔任蕪湖路歌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蕪湖路歌**」)(本公司投資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多式聯運服務(包括船運及貨車運輸)的非執行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蕪湖路歌由(i)本公司擁有24%的股權；及(ii)安徽港航物流有限公司、蕪湖宏浩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天津金泰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金泰石**」)(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0%、29.4%及6.6%的股權。此外，杜先生自2022年1月18日起擔任新疆中亞路歌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新疆中亞**」)的董事兼董事長，該公司由本公司及少數其他獨立第三方共同設立，主要從事提供大宗貨物服務。杜先生獲本公司提名為新疆中亞董事會成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中亞由(i)本公司擁有46%的股權；及(ii)于海潔女士、新疆中亞石油天然氣有限公司、新疆國興農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天津金泰石(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1%、18%、10%及5%的股權。杜先生亦自2025年4月起擔任天津清控的董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杜先生並不參與蕪湖路歌、新疆中亞及天津清控的日常管理及運營。因此，杜先生於蕪湖路歌、新疆中亞及天津清控擔任董事職務不會引發《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的任何重大競爭問題。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或董事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我們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擁有其中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工資、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以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報酬作為報酬。我們根據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向或代表任何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 《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披露義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條、第13.21條及第13.22條規定的任何其他披露義務。

## 管理合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於報告期間的任何期間，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有關的管理或行政合約。

## 可換股債券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

## 股權掛鈎協議

就董事所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股權掛鈎協議。

## 重大法律訴訟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確認遵守監管要求的重要性以及不遵守適用規則和法規的風險。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開展運營，且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因此，本集團須遵守中國及香港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地區的相關法律和法規。此外，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本集團在本年度已從重大方面遵守了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顯著影響的相關法律和法規。除(1)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或有負債」一節；及(2)「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或有負債」中所披露的未決訴訟的情況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董事會報告

## 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貸款擔保。

## 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另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監事／					於相關股份	於本公司已發行
					類別的概約	股份總數的概約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sup>(1)</sup>	持股百分比 <sup>(2)</sup>
馮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73,447,680	31.56%	19.62%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內資股	4,970,665	0.57%	0.36%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權益 <sup>(3)</sup>	內資股	273,447,680	31.56%	19.62%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H股	8,062,151	1.53%	0.58%
		小計		559,928,176		40.17%
杜先生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73,447,680	31.56%	19.62%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內資股	4,970,665	0.57%	0.36%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權益 <sup>(3)</sup>	內資股	273,447,680	31.56%	19.62%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H股	8,062,151	1.53%	0.58%
		小計		559,928,176		40.17%
葉聖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9,763,739	1.13%	0.70%
		受控法團權益 <sup>(4)</sup>	內資股	18,523,737	2.14%	1.33%
		實益擁有人	H股	15,836,261	3.00%	1.14%
		受控法團權益 <sup>(4)</sup>	H股	30,044,503	5.70%	2.16%
		小計		74,168,240		5.32%

#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於相關股份 類別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sup>(1)</sup>	於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sup>(2)</sup>
樊驊先生	監事	受控法團權益 <sup>(5)</sup>	內資股	505,988	0.06%	0.04%
		受控法團權益 <sup>(5)</sup>	H股	820,684	0.16%	0.06%
小計				1,326,672		0.10%

附註：

- 根據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內資股總數866,444,180股及已發行H股總數527,431,924股計算。
- 根據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393,876,104股計算。
- 於2025年12月31日，上海褚岩直接持有合共13,032,816股內資股及H股(佔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的約0.93%)。馮先生是上海褚岩的普通合夥人，並擁有上海褚岩52%的股本權益。杜先生是上海褚岩的唯一有限合夥人，並擁有上海褚岩48%的股本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先生及杜先生均被視為於上海褚岩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憑藉馮先生及杜先生之間於2021年7月30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先生及杜先生被視為於對方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天津明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明印」)、天津明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明通」)、天津明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明運」)、天津明維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明維」)為本公司的僱員股權平台，葉聖先生是天津明印、天津明通、天津明運及天津明維的普通合夥人，並擁有該等公司的完全控制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聖先生被視為於天津明印、天津明通、天津明運及天津明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海南樊榮二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樊榮二號」)由(i)樊驊先生全資擁有的多利諾(北京)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前稱多利諾(北京)工程諮詢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1.0%的份額；及(ii)樊驊先生(作為唯一有限合夥人)擁有99%的份額。因此，樊驊先生對樊榮二號擁有完全控制權，並由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樊榮二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最終控制人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於相關股份	
				類別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sup>(1)</sup>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上海雲鑫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2,103,345	8.32%	5.17%
	實益擁有人	H股	116,947,759	22.17%	8.39%
		小計	189,051,104		13.56%
螞蟻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sup>(4)</sup>	內資股	72,103,345	8.32%	5.17%
	受控法團權益 <sup>(4)</sup>	H股	116,947,759	22.17%	8.39%
		小計	189,051,104		13.56%

附註：

- 根據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內資股總數866,444,180股及已發行H股總數527,431,924股計算。
- 根據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393,876,104股計算。
- 上海雲鑫是螞蟻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螞蟻集團被視為於上海雲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25年12月31日，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瀚」）及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澳」）分別持有螞蟻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1%及22%。杭州星滔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星滔」）為君瀚的執行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雲鉞」）為君澳的執行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星滔及雲鉞各自均由五名個人各持有20%股權。螞蟻集團的餘下已發行股份由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33%，由其他少數股東持有約14%。
-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購回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通過購回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得利益，且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均無權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亦無權行使任何相關權利。

# 董事會報告

## 與持份者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深知，客戶、供應商、員工及其他業務聯繫人等多名持份者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努力透過與彼等接洽、合作及建立牢固關係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不足30%，本集團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銷售額不足3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 稅項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H股而提供予股東的稅務寬減及豁免。倘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處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H股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建議彼等諮詢專業顧問意見。

##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股權激勵計劃

### 2019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

#### 目的及有效期

於2019年10月31日，董事會批准了2019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吸引和留住被認為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的僱員及董事。2019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將維持有效，直至所有合肥維天期權歸屬或失效為止，惟期限不得超過72個月。

#### 參與者

根據2019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技術人員及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人員（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 董事會報告

## 可供授予的2019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總數

2019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不涉及認購或發行新股。

根據2019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授予僱員獎勵，包括用於購買本公司普通股的新期權（「合肥維天期權」）及受限制股份（「2019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合肥維天期權的歸屬要求相關僱員須於授予日至歸屬日期期間在職，並達到業績考核要求，同時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作為業績歸屬條件。於2020年11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了合肥維天期權變更計劃（「變更計劃」），據此所有合肥維天期權應以與合肥維天期權獎勵相等的條件（除延長剩餘歸屬時間外）轉換為受限制股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19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尚待授予的受限制股份餘下數量為5,885,883股，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223%。

## 每名參與者的最大權益

2019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經變更計劃修訂）對每名參與者的最大權益沒有設限。

## 歸屬期

合肥維天期權一般有19個月至55個月的歸屬時間，並被分類為一項權益獎勵。視乎授予的性質及目的，合肥維天期權的歸屬時間一般如下：(i)25%的獎勵將於授予日與首次公開發售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19個月歸屬，正如授予協議中所規定；(ii)25%的獎勵將在授予日後31個月歸屬；(iii)25%的獎勵將在授予日後43個月歸屬；及(iv)25%的獎勵將在授予日後55個月歸屬。於歸屬日起計最多12個月屆滿後或相關員工離職時，任何尚未行使的合肥維天期權將不得再行使。根據變更計劃，當合肥維天期權轉換為受限股份時，歸屬期將保持不變，與相應的合肥維天股權獎勵一致。

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2019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需於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後12個月歸屬，並被分類為一項權益獎勵。

每股授予價格在股份拆細前為人民幣2.50元，而在股份拆細後的每股加權授予價格為人民幣0.15625元。授予價格須在各相應授予函所規定期限內支付。

#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根據2019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截至2024年	報告期內	報告期內	報告期內	截至	於緊接授予
		12月31日	報告期內	授予的獎勵	報告期內	2025年	獎勵日期前
		未歸屬的	授予的獎勵	於授予日的	歸屬的	未歸屬的	一日股份的
		獎勵數量	數量	公允價值	獎勵數量 <sup>3</sup>	獎勵數量	收市價
				(人民幣元)			(港元)
<b>董事</b>							
王瑤	2019年10月31日	-	-	-	-	-	不適用
	2019年12月30日	-	-	-	-	-	不適用
<b>五名最高薪酬人士</b>							
(不包括董事) <sup>1</sup>	2019年12月30日	-	-	-	-	-	不適用
	2019年10月31日	-	-	-	-	-	不適用
<b>其他僱員參與者</b>							
	2019年10月31日	-	-	-	-	- <sup>2</sup>	不適用
	2019年12月30日	-	-	-	-	- <sup>2</sup>	不適用
<b>總計</b>							
		-	-	-	-	-	

附註：

- 於報告期內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兩名獲授2019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在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餘三名並未獲授2019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任何獎勵。
- 於報告期內，由於員工離職，根據2019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總共有859,216份受限制股份獎勵被沒收(包括0份未歸屬獎勵及859,216份已歸屬獎勵)。於報告期內，根據2019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概無已授予受限制股份獎勵被註銷或失效。
- 於報告期內，根據2019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概無受限制股份獎勵已歸屬。

# 董事會報告

## 2020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

### 目的及有效期

於2020年11月30日，董事會批准了2020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吸引和留住被認為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的僱員及董事。除非根據2020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相關條款及經董事會審議及股東批准後予以終止，否則2020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將維持有效。

### 參與者

根據2020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技術人員及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人員（包括對經營單位及部門負有主要管理責任的管理層以及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有直接影響的其他經理及業務幹部）。

### 可供授予的2020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總數

2020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不涉及認購或發行新股。

根據2020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授予僱員受限制股份（「**2020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上述2020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的歸屬要求相關僱員須於授予日至歸屬日期期間在職，並達到業績考核要求，同時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作為業績歸屬條件。

根據計劃可授予的受限制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15,015股（在股份拆細後拆分為8,240,240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20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尚待授予的2020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餘下數量為1,597,371股，佔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146%。

### 每名參與者的最大權益

2020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對每名參與者的最大權益沒有設限。

### 歸屬期

2020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一般有2年至5年的歸屬時間，並被分類為一項權益獎勵。視乎授予的性質及目的，2020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時間一般如下：(i)25%的獎勵將於授予日2年後與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後12個月（以較後者為準）歸屬，正如授予協議中所規定；(ii)25%的獎勵將在授予日後3年歸屬；(iii)25%的獎勵將在授予日期後4年歸屬；及(iv)25%的獎勵將在授予日後5年歸屬，自授予日後的第2年起，每年歸屬25%。每股授予價格在股份拆細前為人民幣2.50元，而在股份拆細後的每股加權授予價格為人民幣0.15625元。授予價格須在各相應授予函所規定期限內支付。

#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根據2020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2020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截至	報告期內		截至	於緊接授予 獎勵日期前 一日股份的 收市價 (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未歸屬的 獎勵數量	報告期內 授予的獎勵 數量	報告期內 授予的獎勵 於授予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報告期內 歸屬的獎勵 數量 <sup>3</sup>		2025年 12月31日 未歸屬的 獎勵數量
<b>董事</b>							
葉聖	2020年11月30日	7,660	-	-	7,660	-	不適用
<b>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不包括董事)<sup>1</sup></b>	2020年11月30日	4,000	-	-	4,000	-	不適用
<b>其他僱員參與者</b>	2020年11月30日	1,654,000	-	-	1,620,400	- <sup>2</sup>	不適用
<b>總計</b>		1,665,660	-	-	1,632,060	-	

附註：

- 於報告期內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董事葉聖先生，有兩名獲授2020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在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餘三名並未獲授2020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任何獎勵。
- 於報告期內，由於員工離職，根據2020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總共有104,064份受限制股份獎勵被沒收(包括33,600份未歸屬獎勵及70,464份已歸屬獎勵)。於報告期內，根據2020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概無已授予受限股份獎勵被註銷或失效。
-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2020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歸屬合計1,632,060受限制股份獎勵。就報告期內歸屬予葉聖先生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而言，緊接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當日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69港元。就報告期內歸屬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而言，緊接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當日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69港元。就報告期內歸屬予其他僱員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而言，緊接受限制股份歸屬當日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69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2021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

### 目的及有效期

於2021年9月13日，董事會批准了2021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吸引和留住被認為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的僱員及董事。除非根據2021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相關條款及經董事會審議及股東批准後予以終止，否則2021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將維持有效。

### 參與者

根據2021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技術人員及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人員（包括對經營單位及部門負有主要管理責任的管理層以及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有直接影響的其他經理及業務幹部）。

### 可供授予的2021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總數

2021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不涉及認購或發行新股。

根據2021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授予僱員受限制股份（「2021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上述2021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的歸屬要求相關僱員須於授予日至歸屬日期期間在職，並達到業績考核要求，同時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作為業績歸屬條件。

根據計劃可授予的受限制股份總數不得超過742,000股（在股份拆細後拆分為11,872,000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21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尚待授予的2021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餘下數量為381,664股，佔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74%。

### 每名參與者的最大權益

2021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對每名參與者的最大權益沒有設限。

### 歸屬期

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2021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需於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後的12個月歸屬，並被分類為一項權益獎勵。

授予高級管理層以外的僱員的2021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一般有2年至5年的歸屬時間，並被分類為一項權益獎勵。視乎授予的性質及目的，2021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時間一般如下：(i)25%的獎勵將於授予日後2年與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後12個月（以較後者為準）歸屬，正如授予協議中所規定；(ii)25%的獎勵將在授予日後3年歸屬；(iii)25%的獎勵將在授予日後4年歸屬；及(iv)25%的獎勵將在授予日後5年歸屬，自授予日後的第2年起，每年歸屬25%。

# 董事會報告

每股授予價格在股份拆細前為人民幣2.50元，而在股份拆細後的每股加權授予價格為人民幣0.15625元。授予價格須在各相應授予函所規定期限內支付。

於報告期內根據2021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2021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截至	報告期內		截至	於緊接授予 獎勵日期前 一日股份的 收市價 (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未歸屬的 獎勵數量	報告期內 授予的獎勵 數量	報告期內 授予的獎勵 於授予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報告期內 歸屬的獎勵 數量 <sup>3</sup>	
<b>董事</b>						
葉聖	2021年9月13日	-	-	-	-	不適用
龍科	2021年9月13日	-	-	-	-	不適用
<b>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不包括董事)<sup>1</sup></b>						
	-	-	-	-	-	不適用
<b>其他僱員參與者</b>						
	2021年9月13日	960,000	-	-	400,000	不適用
	2023年11月30日	1,080,000	-	-	640,000	1.2
<b>總計</b>		2,040,000	-		1,040,000	780,000

附註：

- 除葉聖先生外，於報告期內，在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餘四名並未獲得2021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任何獎勵。
- 於報告期內，由於員工離職，根據2021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總共有349,664份受限制股份獎勵被沒收(包括220,000份未歸屬獎勵及129,664份已歸屬獎勵)。於報告期內，根據2021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概無已授予受限制股份獎勵被註銷或失效。
- 於報告期內，根據2021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總共有1,040,000份制股份獎勵已歸屬。就報告期內歸屬予其他僱員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而言，緊接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當日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81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的任何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非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非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14A.71條須予披露的任何非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與控股股東的重大合約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且不存在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本公司根據可獲取的公開資料及盡各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之中至少25%（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批准的公眾持股量指定最低百分比）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一直由公眾持有。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投保董事責任保險，以就本公司董事可能需要承擔任何因其事實上或遭指控的不當行為所引致的損失而向彼等提供保障。

## 捐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人民幣94,000元（2024年：人民幣79,000元）。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東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劉曉峰先生及戴定一先生。審核委員會亦已採納清楚列明其職責及義務的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準則及慣例、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年報之披露。

# 董事會報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審閱及監察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將適時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及監事均已確認，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有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初步公告中所載有關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公司於該年度的已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的核證委聘，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 刊發年度業績及2025年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ogory.com](http://www.logory.com) 刊發。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希望收取企業通訊印刷本的股東（如要求）並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 於2025年7月1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修訂本），將適用於2025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及年度報告。就本報告而言，本公司應參考當時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會報告

##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年度股東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發行H股，其H股於2023年3月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核數師並無變更。

承董事會命

馮雷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合肥，2026年3月31日

# 監事會報告

在報告期內，監事會全體成員按照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遵守誠信原則，認真履行監事職責，維護股東權益和本公司利益。

## 監事會的組成

監事會現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名監事為監事會主席。根據公司章程，我們的監事中至少三分之一須為僱員選舉的僱員代表。我們有一名由僱員選舉的職工代表監事及兩名由股東在股東會上選舉和委任的股東代表監事。由僱員及／或股東選舉的監事任期均為三年，獲重選及重新委任後可予續期。

監事會的組成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委任／重選日期	職責
梁曉佳女士	監事兼職工代表監事	2023年3月	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樊驊先生	監事兼監事會主席	2023年6月	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汪洋先生	監事	2023年6月	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 報告期內監事會工作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共召開2次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於2025年3月25日，召開第五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審閱公司2024年度業績公告草稿的議案》、《關於審閱公司2024年年報草稿的議案》、《關於審閱公司2024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議案》、《關於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及《關於續聘公司2025年度核數師的議案》。

於2025年8月25日，召開第五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審閱公司2025年度中期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議案》、《關於審閱公司2025年度中期業績公告的議案》、《關於審閱公司2025年度中期報告的議案》及《關於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監事會報告

## 監事會對2025年度本公司若干事項發表的意見

於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認真履行有關法律、法規所賦予的職責，積極開展工作，監事會還通過列席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和審計稽查中心巡視檢查等方式對本公司規範運作、財務狀況、募集資金的使用和內部控制等有關方面進行了監督。監事會形成以下意見：

- (1)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認真履行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賦予的權利和義務，及時就經營計劃等重大事項作出決策，認真執行股東會和董事會的決議。高級管理層依法規範運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誠實履行職責，不存在違反法律、公司章程或損害股東利益的行為。
- (2) 於報告期內，監事會對本公司財務制度和財務狀況進行了監督檢查，認為本公司財務制度健全，財務運作規範，財務狀況良好，本公司的年度審計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
- (3)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與各關連人士的關連交易符合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關連交易價格合理、公平，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非關連股東利益的情況。
- (4) 於報告期內，監事會對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期報告的編製和審議程序進行了監督檢查，認為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聯交所的規定，未發現參與編製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在新的一年里，監事會將持續發揮監督檢查的作用，維護全體股東和本公司的利益。

監事會主席

樊驊

中國合肥，2026年3月30日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策略、業務模式及文化

運有道，善如流。我們將始終秉承「求真、公道、利他」的企業價值觀，將「不作惡」、「抓主戰場，瞄準時機」、「以客戶價值為中心，持續優化用戶體驗」、「創造價值、合理謀利」、「與合作夥伴共贏」、「公司與員工共享事業利益」的六條經營理念融入企業發展戰略中，通過創新的技術應用和服務模式打造良性物流生態圈，做全鏈路數字貨運的引領者，成為良性物流生態的數字支撐平台。

對企業策略、業務模式及文化的詳細闡述，請見於2026年4月27日刊發的本公司的2025年度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制。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自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此外，由經驗豐富及才能出眾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我們認為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的組成具有較高的獨立性。

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審核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報告》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以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將於企業管治報告(載入本年報)中採用「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以規範本公司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以及《標準守則》所述的其他事宜。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 職責

本公司明確劃分股東會、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監事會的職責。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董事會負責且擁有我們業務管理及運營的一般權力，包括釐定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投資計劃、實施於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行使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董事會亦承擔根據公司章程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的責任。

董事會在發揮科學戰略決策功能時能代表公司長遠利益和股東及相關者的利益，在控制企業資源、參加經營管理時能受到有效的監督和評價，在對高級管理層適度授權時能有效激勵和約束高級管理層人員。本公司設首席執行官一職，主要對董事會承擔責任，並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董事會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核心，與高級管理層之間有明確的分工。

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限及職責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為「**董事會委員會**」)。董事會已將其各自職權範圍中所載的職責授予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的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以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狀況。在董事會領導下，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的決議並負責本公司的日常業務與管理，並向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

所有董事須忠實地履行職責，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並始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所產生的責任安排了適當的保險保障。

### 董事對財務報告的職責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於報告期的財務報表。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足夠的必要解釋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夠對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狀況進行知情評估，以向董事會提交該等資料以供批准。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關於其對財務報表的報告職責的聲明載於第81至86頁的核數師報告中。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體如下：

姓名	職位	委任／重選日期	職責
<b>執行董事</b>			
馮雷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2023年6月 <sup>(1)</sup>	制定本集團的總體戰略規劃及監督業務經營
杜兵先生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2023年6月 <sup>(2)</sup>	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
葉聖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2023年6月 <sup>(3)</sup>	制定技術戰略及開發創新項目以優化本集團所提供產品與服務的質量
龍科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兼首席財務官	2025年6月 <sup>(4)</sup>	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管理以及風險控制，並推動本集團的資本運作、合規及企業管治，以及品牌推廣與公共關係，以確保可持續發展並提升本集團的市場聲譽
<b>非執行董事</b>			
王瑤女士	非執行董事	2024年8月 <sup>(5)</sup>	監督本公司的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陳志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23年6月 <sup>(6)</sup>	監督本公司的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戴定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6月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李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6月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劉曉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6月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企業管治報告

附註：

- (1) 馮先生於2010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兼董事長，並於2021年10月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23年6月再獲重選。
- (2) 杜先生於2010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並於2021年10月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23年6月再獲重選。
- (3) 葉先生於2010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技術官，於2021年9月當選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1年10月獲再調任為執行董事，於2023年6月再獲重選。
- (4) 龍先生於2021年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裁，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於2021年10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2025年6月舉行的年度股東會上當選為執行董事，並於2026年3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
- (5) 王女士於2019年8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並於2021年10月當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23年6月再獲重選。由於王女士已到退休年齡並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故此已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已退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自2024年8月30日起生效。自2025年3月28日起，王瑤女士(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6) 陳先生於2021年9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並於2021年10月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6月再獲重選。

各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於報告期內，傅達先生(「傅先生」)為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工作及私人事務，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辭任於2025年3月28日生效。傅先生於2024年5月20日獲取一家合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事務所提供的相關法律意見後，確認其了解《上市規則》第3.09D條項下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龍科先生於2025年6月10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龍先生已於2025年6月9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其了解《上市規則》第3.09D條項下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除傅先生及龍先生外，所有其他董事均已於2023年3月3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董事會始終滿足《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要求。

自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當中規定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評估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除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所載董事履歷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最高行政人員有任何私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的有效和高效運作向董事會提供了廣泛的寶貴商業經驗、知識及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受邀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任職。此外，由經驗豐富及才能出眾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我們認為其組成具有較高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設立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當中載列確保董事會具備強大獨立元素的流程及程序，使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並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更好地保障股東利益。董事會每年檢討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已檢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的實施情況和有效性，結果令人滿意。

就《企業管治守則》要求董事向發行人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及其所涉身份和時間的守則條文而言，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其承擔。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架構，以確保架構有助於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盡量提高其運營效率。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變動載列如下：

- (i) 傅達先生為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工作及私人事務，其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辭任於2025年3月28日生效。
- (ii) 龍科先生於2025年6月10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6年3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變動。

# 企業管治報告

##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以加強各自的獨立性及問責制。於報告期內，馮雷先生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而杜兵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因此，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之間的職責分工已明確確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評估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高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實現和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致力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限。

董事之間的性別、知識、技能及經驗均衡搭配，涵蓋信息技術、通信、計算機科學及應用、物流、資產管理、會計以及經濟領域。彼等已獲得不同專業學位，包括通信工程、計算機科學、工商管理、工業催化及管理工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得到了很好的執行，這一點從我們擁有來自不同行業和部門工作經驗的一名女性董事和八名男性董事的事實即可佐證。此外，董事會成員的年齡範圍較廣，介乎42歲至78歲。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多元化情況(包括性別平衡)，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亦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我們亦致力採用類似方法從董事會開始向下促進本公司其他各層級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多元化)，以提高我們的整體企業管治效率。

本公司的可計量目標如下：(1)委任董事時，候選人將從個人的多個方面予以考慮，包括文化、教育背景、專業及行業經驗、技能、經驗、知識、觀點及其他可對董事會現時需求作出補益的貢獻；及(2)每年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需求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架構是否適合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並建議調整實施計劃。

# 企業管治報告

展望未來，董事會致力於選擇及推薦合適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時隨著時間適時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董事會將參考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內外推薦的最佳慣例以確保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最終目標為實現董事會在性別方面的平等。為發展董事會潛在繼任人的人才儲備，我們將：(i) 持續基於才幹並參考董事會整體多元化進行委任；(ii) 通過招聘不同性別的員工，採取措施提升本公司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iii) 考慮向董事會提名具備必要技能及經驗的女性管理層員工的可能性；及(iv) 提供職業發展機會及在培訓女性員工時提供更多資源，旨在提拔彼等至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董事會，從而令我們於數年內將可擁有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人的人才儲備。董事將於該過程中行使受信責任，於作出相關委任時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並盡力物色及推薦合適的候選人(包括女性候選人)，以供董事會考慮。我們亦歡迎不同性別的候選人申請我們的中高級職位。最終委任決定將根據選定候選人的優點及能為董事會及管理層團隊作出的貢獻而作出。董事會認為，有關擇優選拔標準將使本公司於未來能更好地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服務。

目前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充分多元化，日後將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以確保其獲貫徹落實並監督其持續有效性，我們將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相同內容，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有關按年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情況。

##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及時了解監管方面的發展和變化，以便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對董事會的貢獻保持知情和相關。

每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已接受了正式的、全面的和有針對性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對本公司的業務和運作有適當的了解，並全面知悉董事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

董事應參加適當持續的專業發展，以發展和更新他們的知識和技能。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由內部人員主持的簡報會，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提供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所有董事均已參加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責任的培訓課程。此外，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包括法律及監管更新的相關閱讀資料，以供彼等參考及學習。董事於報告期內所接受有關董事職責及監管和業務發展的持續專業發展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的性質
<b>執行董事：</b>	
馮雷先生	A/B
杜兵先生	A/B
葉聖先生	A/B
龍科先生(於2025年6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A/B
<b>非執行董事：</b>	
王瑤女士	A/B
傅達先生(於2025年3月28日辭任)	A/B
陳志傑先生	A/B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戴定一先生	A/B
李東先生	A/B
劉曉峰先生	A/B

附註：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會、座談會、會議和研討會

B: 閱讀相關新聞提示、報紙、期刊、雜誌和相關出版物

##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2.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公司章程第96條，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

於2023年6月20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馮雷先生、杜兵先生、葉聖先生及王瑤女士獲重選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劉俊傑先生(已於2023年12月29日辭任)及陳志傑先生獲重選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戴定一先生、李東先生及劉曉峰先生獲重選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4年5月29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傅達先生獲委任為第五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而為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工作及私人事務，其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3月28日生效。

自2024年8月30日起，王瑤女士已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龍科先生於2025年6月10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及流程載列於公司章程。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構成，並就董事的委任、再委任及連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14)日(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董事會應當訂有安排，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股東有權查閱董事會決議。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以公告方式前通知各股東。

於董事會會議期間，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時向各位董事提供公司的業務活動和發展的資料。執行董事亦經常與非執行董事交流，以聽取彼等對公司業務發展和經營等事宜的意見。如任何董事在董事會將予以考慮的任何議案中存在利益衝突，則該董事必須放棄對該項議案的投票。

#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已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年度股東大會、一次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會
<b>執行董事：</b>		
馮雷先生	5/5	2/2
杜兵先生	5/5	2/2
葉聖先生	5/5	2/2
龍科先生(於2025年6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4/5	2/2
<b>非執行董事：</b>		
王瑤女士	5/5	2/2
傅達先生(於2025年3月28日辭任)	1/5	0/2
陳志傑先生	5/5	2/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戴定一先生	5/5	2/2
李東先生	5/5	2/2
劉曉峰先生	5/5	2/2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載列的職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確認其已：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就有關事項向董事會報告；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已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以明確其權限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股東要求供其查閱。

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頁的「公司資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東先生、劉曉峰先生及戴定一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李東先生出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續任或更換、解聘或免職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審閱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ii)審閱及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iii)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監督及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及(iv)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確認已遵從適用的會計原則、準則及規定及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及討論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措施及系統以及本公司的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財務報告及委任核數師事宜，包括甄選核數師及評估其獨立性和資格，並確保董事與核數師之間的有效溝通。董事會並無違背審核委員會就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核數師提出的任何推薦建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李東先生	2/2
戴定一先生	2/2
劉曉峰先生	2/2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馮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瑤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戴定一先生、劉曉峰先生及李東先生)。提名委員會由戴定一先生出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ii)物色合適及合格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定期考慮罷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多元化情況(包括性別平衡)，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一段。

在監督董事會開展年度審閱並評估其組成和成效時，提名委員會考慮在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者)多元化的裨益，以令董事會在才能、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維持適當比重及平衡。須考慮的因素包括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技能、經驗、獨立性及知識。應適當考慮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

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以及上述因素。提名委員會的推薦隨後將提交給董事會供其作出決定。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該政策載列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甄選準則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的繼任計劃考量，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知識和多元化的觀點方面能夠取得平衡，以配合本公司業務的要求。

董事提名政策載有評估建議候選人的合適性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品格和誠信的聲譽；(ii)符合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規定的任職條件；(iii)其能投放於董事會職責的可投入時間和相關利益；(iv)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及(v)候選人可以向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將要遵循的基本原則，以確保董事會具有適當均衡的所需技能、經驗以及視角之多樣性，以提升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於適當時候，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每年檢討本政策及可衡量目標，以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有效運作。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程序

本公司亦採納提名選舉董事程序。該政策訂有選拔及績效評估的標準與程序，為董事會提供有關董事提名及委任的指引。董事會認為，清晰的選拔流程便於企業管治，可確保董事會的連續性，維持董事會的領導地位，提高董事會效率及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可提名董事候選人。評估推薦候選人是否合適及彼等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時，提名委員會可參考誠信度、專業資質及技能、在互聯網及技術領域的成就及經驗、承諾及相關貢獻等若干選拔標準。提名委員會須就委任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並提供相關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及制定換屆計劃。董事會須承擔董事選拔及委任的最終責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會上提名委員會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在多元化觀點方面保持適當平衡，因此並無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任何可衡量目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馮雷先生	1/1
戴定一先生	1/1
劉曉峰先生	1/1
李東先生(於2025年3月28日獲委任)	不適用
王瑤女士(於2025年3月28日獲委任)	不適用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杜兵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曉峰先生及李東先生)。薪酬委員會由劉曉峰先生出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負責為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制定薪酬待遇，並就該等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並為彼等進行表現評估及(iv)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定期監測我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確保其薪酬及補償處於適當水平。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在相關會議上檢討及釐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評估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现、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合約條款，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和本公司其他相關事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杜兵先生	1/1
李東先生	1/1
劉曉峰先生	1/1

## 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其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的薪酬範圍劃分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元)	人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1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2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
人民幣4,000,001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	—
人民幣5,000,001元至人民幣6,000,000元	—
人民幣6,000,001元至人民幣7,000,000元	—
人民幣7,000,001元至人民幣8,000,000元	—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要求披露的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以及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財務報表。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使董事會對提呈予其審批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更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董事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外聘核數師關於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第81至86頁。

## 監事會

### 監事會的組成

監事姓名	職位	委任／重選日期	角色及職責
梁曉佳女士	監事兼職工代表監事	2023年3月	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樊驊先生	監事兼監事會主席	2023年6月	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汪洋先生	監事	2023年6月	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自報告期內，監事會全體成員按照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公司的《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遵守誠信原則，認真履行監事職責，維護股東權益和本公司利益。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責任並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為達成戰略目標公司所願承擔的風險的性質與程度，並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本公司致力於建立並維護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其認為適合其業務運營的政策和程序，並不斷改進該等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監督和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該審查於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正式進行，其中包括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的年度審核。

我們已指定本公司負責人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表現。此外，我們亦已採納一系列規管僱員行為的內部規則、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我們致力於不斷改進該等規則、政策及程序。該等規則、政策及程序涵蓋了我們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例如人力資源、信息技術及財務報告。

## 風險管理

我們的風險管理主要涵蓋以下三個範疇：

-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根據我們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和不同部門僱員的需求提供量身定制的培訓。我們不時為我們的僱員組織培訓課程，涵蓋我們業務運營和合規問題的各個方面，例如反賄賂和反腐敗。通過這些培訓課程，我們盡力確保僱員實時了解內部政策，並使彼等在開發業務的過程中更好地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制定了僱員手冊和行為準則，其涵蓋職業道德、欺詐預防、疏忽預防和反腐敗政策等主題，並發放給所有僱員。我們通過各種培訓機制強調誠信在商業行為中的重要性，並要求我們的僱員在業務營運中自始至終遵守我們的反腐敗及反賄賂政策。

# 企業管治報告

- **信息技術風險管理**

充分維護及保護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以及我們在業務過程中收集的用戶數據和其他信息對我們的經營至關重要。我們已在整個系統中實施多項IT風險管理措施，例如數據備份、恢復及緊急響應機制。我們已實行一系列備份管理流程。我們定期進行數據恢復測試並保留相關記錄。我們的緊急響應機制可定期評估關鍵風險、制定災難響應計劃及進行應急演習。針對我們收集的用戶數據的使用、存儲及保護，我們採取額外的預防措施。此外，我們已與主要的信息技術和互聯網參與者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共同加強工作場所協作的業務表現及網絡安全。

我們的信息技術部門由信息技術領域資深專家組成，負責維護及保護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以及確保我們對用戶數據的使用、存儲及保護符合我們的內部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彼等還與我們的人力資源團隊緊密協作，不時為我們的僱員提供信息安全培訓。

-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制定了多項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我們還安裝了財務報告管理系統，用於監控我們的財務報告與記錄流程，從而保障我們會計政策的實施。我們還定期為我們財務部門的僱員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在我們的運營中實施該等政策。

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本公司綜合運用定性與定量相結合的方法，對於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對目標實現的影響程度進行分析，並最終將風險按照其重要程度進行排序。

## 建立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會已建立內部控制系統，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2的規定每年進行監察及審查。該系統旨在管理風險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對重大誤報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董事負責制定及監督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獲授權持續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系統能夠有效識別、管理及防範業務營運中涉及的風險。

## 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點及用於審查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及糾正缺陷的程序

以下為本公司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概要：

- 董事會已委派由李東先生擔任主席的審核委員會負責持續審查和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控制系統，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2每年審查該等系統的有效性。審查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i)協助董事會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報告流程；(ii)透過內部審計部門監控及審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iii)審閱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iv)審閱審核範圍及委任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及(v)監管內部調查及檢討安排，使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問。
- 本公司已採納多種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各方面的《上市規則》。
- 本公司已針對營運中出現的利益衝突採取多種措施，令我們可識別、監察及審核具有潛在利益衝突的交易並採取相應行動。
- 本公司已提供並將繼續定期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提供反貪污及反賄賂合規培訓以加強彼等的知識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於員工手冊中納入針對違規行為的相關政策。
- 本公司亦將就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定期諮詢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以提高合規意識並使本公司了解相關監管發展。

# 企業管治報告

- 在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下，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維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從而確保(其中包括)(i)已設計和制定適當的政策和控制程序，以保障本公司資產免於不當使用或處置；(ii)堅持並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條例；及(iii)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和監管報告要求保持可靠的財務和會計記錄。於報告期內，管理層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開展的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內容：
  - 各主要營運單位或部門負責日常風險管理活動(包括識別可影響本公司業績的主要風險)；根據其可能的影響和發生的可能性評估和評價已識別的風險；制定和實施措施、控制及應對方案，以管理和減少此類風險；
  - 管理層與控制人部門一同持續監控和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系統狀態；
  - 管理層定期跟進及檢討針對已識別重大風險制定的措施、控制及應對計劃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充分關注、監控及應對已識別的所有重大風險；
  - 管理層定期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識別程序及控制方面的缺陷，並制定和實施糾正措施以解決相關缺陷；及
  - 管理層確保實施適當的程序和措施，如保護資產不被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控制資本支出、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以及確保用於業務和出版物的財務資料的可靠性等。

## 處理和發佈內幕信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

經董事會批准，並根據國內外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以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政策，以確定信息披露的職責分工、內幕信息的處理和發佈程序以及需要披露的其他信息。根據該制度，本公司必須在知悉任何內幕信息或可能建立虛假市場的情況下，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作出披露。

自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嚴格按照國內外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政策的要求，如實、準確、合法且及時地對信息進行了披露，並無作出任何虛假陳述、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以確保投資者能夠公平、及時、有效地接收所披露的信息。

# 企業管治報告

## 反貪污及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反貪污及舉報政策，以便僱員及其他持份者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存在的失當行為提出疑慮。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該等政策，並確保已落實適當安排對該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成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未發現本集團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董事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進行一次檢討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及充分，本集團建立了有效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實現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檢討乃經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由審核委員會評估。

## 股息政策

日後董事會在計及各項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盈利及現金流入、未來的資金用途計劃、我們業務的長期發展以及其他法律及監管限制)後可能會宣派股息。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日後任何股息的支付及數額亦將取決於能否從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中國法律規定，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年度利潤中派付股息。中國法律亦要求外商投資企業至少劃撥其稅後利潤的10%(如有)，以為法定儲備提供資金，直至該等儲備的總額達致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派。

##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審計服務的酬金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概無提供非審計服務。

## 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於報告期內，龍科先生及袁穎欣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6年3月31日起，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而袁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龍科先生自2021年10月起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負責就公司管治事務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龍先生亦為本公司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龍科先生履歷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執行董事 — 龍科先生」一段。

# 企業管治報告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聘請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袁穎欣女士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龍先生。於報告期內，袁女士負責就公司管治事務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龍先生亦已獲指定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士，將就本公司的公司管治以及秘書及行政事務與袁女士協作及溝通。

龍先生及袁女士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因此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

##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強了解本公司業務、表現及策略極為重要。本公司亦深知及時及不經篩選地披露資料的重要性，此有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年度股東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將出席年度股東會解答股東提問。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雙向關係及溝通，並設有本公司網站 [www.logory.com](http://www.logory.com)，以刊登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層定期檢討股東溝通渠道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並確認其有效。

##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會上就各項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 召開臨時股東會及提呈建議

股東可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會提呈建議以供考慮。根據公司章程第52條，有(其中包括)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i)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方式請求時；(ii)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及(iii)監事會提議召開時。但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之前，前述股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低於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持股比例不足10%時，本次臨時股東會通過的相關決議無效。

#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第60條，公司召開股東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會召開10日以前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會審議。

召集人將在臨時股東會召開15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通知各股東。

關於提名候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有關程序。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聯絡方式

股東應直接向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查詢持股量、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聯絡詳情載列如下：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vistra.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如有須提請董事會垂注的其他事宜，股東應將其書面查詢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註冊辦事處或以電郵方式向本公司作出查詢，註明送交公司秘書。本公司的聯絡詳情載列如下：

中國註冊辦事處：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創新大道270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2室  
電郵：ir@logory.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向上述地址遞交及發送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文件以使上述請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生效。股東資料可能按法律規定進行披露。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 企業管治報告

## 更改章程文件

據於2024年8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所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建議(其中包括)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變更，並因應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現行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上述建議修訂章程已於本公司於2025年6月10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各自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已於同日生效。經修訂的章程全文可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ogory.com](http://www.logory.com))下載。

## 多元化

本公司致力於通過計及有關企業管治架構的多項因素，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促進本公司多元化。本公司亦力求通過計及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及員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職業經驗。

我們為提升董事會成效，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制定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我們有一位女性董事及八位男性董事，彼等具備不同行業及部門的經驗，即是我們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得到充分施行的明證。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一節。於2025年，我們僱用了768名全職僱員，其中412名為男性及356名為女性，員工的性別比例(包括高級管理層)約為53.65%男性比46.35%女性。董事會認為目前性別比例反映出僱員架構的性別平衡。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不時監測及評估多元化政策並採取可衡量目標，以確保其持續有效及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及僱員架構的性別平衡。本公司力求將與本公司業務增長有關的多元化觀點維持適當平衡，亦致力確保妥善安排各級(董事會以下)的招聘及遴選工作，以將各類候選人納入考慮範圍。本公司亦將繼續創造良好的工作環境，吸引更多女性加入本集團，並在未來保持或增加女性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比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87至158頁所載的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吾等就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規定，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守則履行吾等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就下文各事項而言，有關吾等審核時處理此等事項的描述僅適用於此等情況。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所述的責任，包括與此等事項有關的責任。因此，吾等的審計包括執行旨在回應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進行評估的程序。吾等的審計程序(包括為處理以下事項而執行的程序)的結果，為吾等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數字貨運業務收入確認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主要自數字貨運業務產生收入人民幣4,520百萬元。

吾等視數字貨運服務收入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

- (i) 收入是貴集團的關鍵業績指標之一，而收入確認錯報的固有風險較高；
- (ii) 通過數字貨運業務提供的兩種類型服務，即貨運服務及貨運平台服務，產生了大量的收入交易，其收入確認高度依賴於IT系統。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於附註2.4及附註3披露，而貴集團的收入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i)披露。

吾等已進行以下程序以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包括：

- (i) 評估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有效性，包括對收入確認及披露的IT相關控制；
- (ii) 了解貨運服務及貨運平台服務的業務模式，抽樣審閱貨車司機與託運方之間服務協議的合同條款，評估貴集團採用的貨運服務及貨運平台服務收入確認會計政策是否與會計準則一致；
- (iii) 通過檢查證明文件，包括合同、IT系統中的交易記錄、GPS追蹤記錄、現金收據及發票，以抽樣方式對收入金額的詳細情況進行測試；
- (iv) 對交易及結餘抽樣執行函證程序；
- (v) 使用數據分析專家執行交易數據分析程序，包括評估和分析貴集團信息系統生成的有關數字貨運業務的交易數據；
- (vi) 對貨運服務及貨運平台服務的收入及毛利率的波動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
- (vii) 檢查與收入確認相關的披露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數字貨運業務的政府補助確認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獲當地財政局提供與數字貨運業務相關的大量政府補助，金額為人民幣1,148百萬元。政府補助一般附有具體條件，包括實現收入目標、財政貢獻目標及其他義務。

管理層定期評估貴集團是否符合政府補助所附的相關條件以及是否取得將會獲得政府補助的合理保證，以釐定政府補助的確認時間及金額。

吾等視數字貨運業務的政府補助確認作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政府補助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且在評估是否能滿足政府補助所附的條件，及是否有合理保證將會獲得政府補助時需要運用重大的管理層判斷。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於附註2.4及附註3披露，而數字貨運業務的相關政府補助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i)及附註6(i)、(iv)披露。

吾等已進行以下程序以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包括：

- (i) 評估政府補助確認及披露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有效性；
- (ii) 抽樣檢查從當地財政局獲得的政府補助的相關文件，並確定相應政府補助所附的具體條件；
- (iii) 了解管理層判斷是否能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以及是否取得將會獲得政府補助的合理保證的依據，並通過檢查相關文件的條款及檢查管理層作出判斷所用的資料(包括對相關營運及財務數據的分析)，以抽樣方式評估管理層的判斷；
- (iv) 根據相關文件的條款，通過重新計算應計的政府補助，以抽樣方式對政府補助金額執行細節測試；
- (v) 對年內及其後收到的政府補助，以抽樣方式檢查從當地財政局收到的現金；及
- (vi) 檢查與政府補助相關的披露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載於年報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毋須作出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彼等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鑒證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並進行集團審計，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準。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審視所進行的審計工作。吾等僅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如適用)。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張秉賢。(執業證書編號：P06447)。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31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b>4,530,527</b>	7,541,926
營業成本	6	<b>(4,105,072)</b>	(7,143,977)
毛利		<b>425,455</b>	397,94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b>39,467</b>	42,783
銷售費用	6	<b>(72,920)</b>	(88,337)
管理費用	6	<b>(87,757)</b>	(104,471)
研發開支	6	<b>(91,389)</b>	(85,617)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淨值	6	<b>(68,882)</b>	(22,702)
其他開支	6	<b>(76,179)</b>	(59,512)
財務成本	7	<b>(8,003)</b>	(12,27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b>(1,060)</b>	(553)
稅前利潤		<b>58,732</b>	67,261
所得稅開支	10	<b>(16,817)</b>	(22,771)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b>41,915</b>	44,490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b>43,478</b>	50,034
非控股權益		<b>(1,563)</b>	(5,54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2	<b>0.03</b>	0.0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2,363	54,863
使用權資產	14	4,810	25,551
無形資產	15	1,743	1,78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10,225	11,84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6,517	9,2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	22,816	14,417
非流動資產總值		98,474	117,689
流動資產			
存貨		440	36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	40,892	177,495
合同資產	18	1,937	9,92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1,095,022	1,578,8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280,000	289,115
衍生金融工具	21	–	3,77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5,487	3,3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72,300	547,241
流動資產總值		1,796,078	2,610,08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40,116	172,0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4	726,479	1,511,707
合同負債	25	7,003	8,76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354,130	290,651
租賃負債	14	795	9,521
應納稅款		8,173	13,794
流動負債總額		1,136,696	2,006,520
流動資產淨值		659,382	603,56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57,856	721,25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209	14,9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	26	36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5	14,963
資產淨值		757,621	706,28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87,117	87,117
儲備	30	670,506	624,773
		757,623	711,890
非控股權益		(2)	(5,603)
權益總額		757,621	706,287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31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執行董事：馮雷

執行董事：杜兵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 支付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87,117	671,730	86,823	625	(8,288)	(126,117)	711,890	(5,603)	706,287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	43,478	43,478	(1,563)	41,915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1)	-	-	-	-	-	-	-	7,164	7,16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2,255	-	-	-	2,255	-	2,255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	-	5,914	(5,914)	-	-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87,117	677,644	83,164	625	(8,288)	(82,639)	757,623	(2)	757,62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 支付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87,117	587,169	162,193	625	(8,288)	(176,151)	652,665	(59)	652,606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	50,034	50,034	(5,544)	44,49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9,191	-	-	-	9,191	-	9,191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	-	84,561	(84,561)	-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87,117	671,730	86,823	625	(8,288)	(126,117)	711,890	(5,603)	706,28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b>58,732</b>	67,261
就下列項目調整：			
財務成本	7	<b>8,003</b>	12,279
利息收入	5	<b>(4,372)</b>	(7,512)
金融投資產生的投資收益		<b>(5,604)</b>	(2,49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b>1,060</b>	553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31	<b>(9,546)</b>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b>2,255</b>	9,191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b>3,775</b>	(3,7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6	<b>(53)</b>	(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b>5,644</b>	5,7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b>5,881</b>	9,766
無形資產攤銷	6	<b>702</b>	585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淨值	6	<b>68,882</b>	22,702
聯營公司減值		<b>557</b>	–
存貨減值	6	<b>–</b>	41
存貨(增加)／減少		<b>(75)</b>	3,43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b>136,480</b>	(34,049)
合同資產減少／(增加)		<b>8,024</b>	(3,3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		<b>416,575</b>	14,334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b>(2,180)</b>	(1,667)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b>(129,482)</b>	16,8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增加		<b>(771,178)</b>	47,046
合同負債減少		<b>(1,757)</b>	(4,054)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b>(207,677)</b>	152,837
已收利息		<b>4,372</b>	7,512
已付所得稅		<b>(33,353)</b>	(6,69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b>(236,658)</b>	153,65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648)	(1,721)
購買無形資產		(705)	(58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8,000)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756,880)	(3,072,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16	36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31	(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到期或處置		3,771,599	2,805,88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481	(276,88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558,748	446,196
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95,419)	(280,000)
已付利息		(7,853)	(7,824)
支付租賃本金部分		(4,240)	(5,75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1,236	152,6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74,941)	29,38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7,241	517,86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2,300	547,2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377,787	550,548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5,487)	(3,307)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中所述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2,300	547,24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23年3月9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82.HK)。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創新大道2700號。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包括貨運服務及貨運平台服務在內的數字貨運業務。

###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登記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所在地	註冊股本面值	歸屬於本公司 實際股本權益 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b>直接持有：</b>				
湖北路歌物流有限公司 (「湖北路歌」)	中國 2014年11月3日	人民幣 12,000,000元	100%	數字貨運業務
安徽金網運通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金網運通」)	中國 2016年8月12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數字貨運業務
安徽運通達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運通達」)	中國 2017年9月7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數字貨運業務
安徽乾通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乾通」)	中國 2018年4月13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數字貨運業務
福建慧連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慧連」)	中國 2018年5月25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數字貨運業務
馬鞍山雲網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馬鞍山雲網」)	中國 2019年1月11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數字貨運業務
安徽路歌運輸有限公司 (「安徽路歌」)	中國 2020年3月2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數字貨運業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 公司資料(續)

###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登記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所在地	註冊股本面值	歸屬於本公司 實際股本權益 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b>直接持有：(續)</b>				
天津路歌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路歌」)	中國 2021年8月3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數字貨運業務
淮南路歌物流運輸有限公司 (「淮南路歌」)	中國 2022年3月2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數字貨運業務
黃山路歌物流運輸有限公司 (「黃山路歌」)	中國 2022年6月24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數字貨運業務
天津路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路歌網絡」)	中國 2022年9月19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數字貨運業務
安慶金網運通運輸有限公司 (「安慶金網運通」)	中國 2018年12月25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數字貨運業務
<b>間接持有：</b>				
福建金網運通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金網運通」)	中國 2018年8月10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數字貨運業務

上表列明董事認為主要影響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認可的所有準則及詮釋，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近的千位數。

###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若本集團從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中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現有權利令本集團目前有能力支配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則視為獲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當本公司擁有被投資方的非多數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與狀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的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和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編製財務報表，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合併，並繼續合併直至該控制權終止日期。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餘額。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在合併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而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1 編製基準(續)

### 合併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率變動儲備；並確認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在損益中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佔部分按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採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用)。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採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修訂。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在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後(如適用)予以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第11卷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sup>1</sup>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sup>2</sup> 非公共受托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sup>2</sup> 換算為嚴重通脹呈列貨幣 <sup>2</sup>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說明性示例(修訂本)	財務報表中的不確定性披露 <sup>3</sup>

<sup>1</sup>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已可供採納

本集團正在評估初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預計該等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與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

### 對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長期權益的實體，通常不低於股權表決權的20%，並且擁有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策略決策，但對該等策略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資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擁有該安排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均有權享有該合資企業的淨資產。共同控制權是指按合同約定共享安排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決策須經共享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的情況下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扣除任何減值損失後列示。本集團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權益直接確認變動時，本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任何應佔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進行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證實是由已轉讓資產減值而產生。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所產生的商譽列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的一部分。

倘一項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對合資企業的投資或對合資企業的投資成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在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企業的共同控制時，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和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時，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賬面價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和出售所得款項的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分類為持有待售時，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股權投資、理財產品、衍生工具及收取合同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的應收票據。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於最有利資產或負債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應當是本集團能夠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支持的估值技術去計量公允價值，盡量增加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在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具有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乃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具有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乃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就持續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按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決定層級制度中各個層級間是否有轉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合同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除外)，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按單個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能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確定可收回金額。

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倘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價值可按合理且一致的基準進行分配，則可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者以其他方式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

減值損失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能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損失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費用類別。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存在上述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僅在用於確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損失，惟該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損失時應予確定的賬面價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損失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屬以下人士，或該人士的緊密家庭成員及該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屬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為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相同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並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運營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開支於資產賬面價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如果須不時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按各自的可使用年期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使用的主要年利率如下：

房屋	3%至5%
傢俱、辦公及電子設備	3%至33%
機動車輛	19%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及5年(以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獨立計算折舊。本集團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核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則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於損益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損失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有限或無確定年期。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在可使用的經濟年期內作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有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核。

### 專利及許可證

專利及許可證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按1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攤銷。可使用年期乃根據專利及許可證的授權期限以及本集團預期從專利及許可證獲得經濟利益的期限進行估計。

### 軟件

已購入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按3至1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攤銷。可使用年期乃根據已購入軟件的合同條款及本集團預期從已購入軟件獲得經濟利益的期限進行估計。

### 研發成本

產生的所有研究成本均自損益中扣除。

僅當本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其完成無形資產的意圖及其使用或銷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日後經濟利益、完成項目的資源的可用性，以及在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的能力時，開發新產品的項目產生的開支才會被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按相關產品的商業壽命以直線法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租賃

本集團在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同轉讓了在一定時期內使用可辨別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即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用單一確認和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確認具有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日確認(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其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具體如下：

預付土地租賃款	50年
辦公場所	1年至6年
貨車	4年

倘若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末轉移至本集團或相關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按照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將於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如果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並非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含利率無法確定，故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並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予以扣減。此外，如果出現修訂、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因指數或比率變動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更，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為承租人(續)

####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設備及辦公場所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為具有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及入賬，而未變現的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出售或提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資產所變現的收益或虧損根據特定認定基準釐定。

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進行管理的應收票據，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債務」)。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債務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損失或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與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餘下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表。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交易成本計量應收款項(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進行計量。

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去信用損失撥備列賬。

需要在市場監管或慣例通常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差額計量，並按原實際利率近似值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構成合同條款組成部分的所持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工具所得現金流量。

####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於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項目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就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信用損失計提撥備(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項目而言，須於風險剩餘年期內就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撥備，不論違約於何時發生(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合理及有證據且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亦可能在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工具前，於有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太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同款項時，視金融資產為違約。當概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同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核銷。

根據一般方法，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計提減值並按下列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則採用下述簡化方法計量。

-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損失撥備按等同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明顯增加但並非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及損失撥備按等同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三階段 — 於各報告期末已發生信用減值(但非購入或原本已發生信用減值)及損失撥備按等同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不記錄信用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撥備。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用損失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期按公平值確認。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折現的影響將是微不足道的，在此情況下，其以發票金額列示。

###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盈虧在損益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報告期結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義務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取代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價值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基準確定，而就在產品與產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經常性開支。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確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到期日通常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 撥備

如果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涉及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如果折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為撥備的金額將為報告期末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的未來開支現值。折現現值隨著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與在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在損益外(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解釋及實踐，按照預期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來計量。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對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因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在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損益，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不會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倘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以及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時，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下列情況除外：

- 倘與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在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損益，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僅在暫時性差異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撥回，且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調減至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新評估，並當可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撥回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變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並以於報告期末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法定執行權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相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擬於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量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方會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定將會獲得補助及將會符合所有所附條件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始確認。

當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時，其被確認為收入或於擬補償而支銷成本期間按系統化基準被確認為特定成本及開支的扣減。與數字貨運業務相關的政府補助被確認為貨運成本或相關開支的扣減。

對於貨運服務，數字貨運業務相關政府補助按照約定用途被確認為貨運成本的扣減，其被認為是對合同貨運服務產生的貨運成本的補償。

對於貨運平台服務，數字貨運業務相關政府補助按照約定用途被確認為從支付予貨車司機的對價的扣減。由於貨運平台服務收入在履行託運訂單時按淨額基準確認，因此政府補助間接反映為貨運平台服務的淨收入。

按照約定用途以補償稅金及附加的數字貨運業務相關政府補助，被確認為稅金及附加的扣減。

上述以外的政府補助於其他收入及收益中確認。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及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收入確認

#### 客戶合同收入

客戶合同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對價。

當合同的對價包含可變金額時，對價金額估計為本集團就轉移商品或服務至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對價於合同開始生效時作出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可變對價的相關不確定性隨後解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倘合同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商品或服務轉移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將反映於合同開始時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獨立融資交易的折現率進行折現。倘合同載有向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同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同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商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合同而言，交易價格不會因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作出調整。

#### (a) 貨運服務

本集團向託運方提供貨運服務。貨運服務的收入是指就該等服務向託運方收取的合同金額。與簽約貨車司機就貨運產生的成本列入營業成本中。

在與託運方簽訂的合同中，本集團的主要履約責任是運輸託運方的貨物。一旦託運方提出運輸服務請求，且本集團接受該服務請求，託運方與本集團之間便建立運輸服務訂單，本集團將負責貨物從出發地到目的地的貨運服務。每個運輸請求的交易價格通常是固定的，並於交易開始時便可確定。

本集團與貨車司機單獨簽訂合同，以提供貨運服務。簽約貨車司機主要為個體司機。需要判斷本集團在與託運方交易中為主事人抑或代理人。本集團自行酌情決定是否接受運輸請求，並以本集團自身的名義向貨車司機發出運輸請求，以提供服務。在運輸期間，本集團亦會對運輸過程加以監督。因此，本集團在將服務轉移至託運方之前有效地控制服務。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與託運方的合同，並根據合同規定對託運方貨物在運輸期間的損失或損壞承擔法律責任。本集團還擁有定價酌情權，並就向託運方收取的價格及向貨車司機支付的金額進行單獨磋商。因此，本集團為該等交易中的主事人。由於託運方在貨物由出發地運輸至目的地時獲得本集團的服務收益，因此本集團採用進度輸出法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收入確認(續)

#### 客戶合同收入(續)

##### (b) 貨運平台服務

本集團為在其平台註冊的託運方提供貨運平台服務。該平台為託運方提供途徑，使其能夠選擇適當的貨車司機、與貨車司機合作及協商運費價格，以完成貨運請求。作為貨運平台服務提供商，本集團分別與託運方及貨車司機簽訂託運合同，以履行託運訂單。

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並無能力完全控制相關服務，故其在提供運輸服務時作為代理人行事。具體而言，本集團無法完全指定貨車司機代表本集團執行運輸服務。本集團確認的平台服務費乃基於從託運方收取的合同金額與支付予貨車司機合同金額之間的差額，這兩項金額均在訂立交易時釐定。收入於履行託運訂單時按淨額基準確認。

本集團也會通過允許用戶使用其軟件產品來獲取貨運平台服務費，而本集團於授予許可時的履約責任性質被認為是獲取本集團軟件產品的權利。本集團將授權行為視為一項交易基礎的履約義務，並於合約期間內予以履行。本集團亦根據附加功能的使用次數向用戶收取額外費用，如軟件產品中的短信服務和定位服務。該等額外費用於履行該等服務時確認。

##### (c) 銷售商品

銷售商品(主要包括貨車配件)產生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為交付商品時)確認。

##### (d) 其他增值服務

本集團從其他增值服務(如廣告服務)中收取服務費。該等服務產生的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所用利率為在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 合同資產

倘本集團在根據合同條款擁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前通過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履約，則就所賺取的有條件對價確認合同資產。合同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其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合同資產在取得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合同負債

於本集團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時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同(即向客戶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 股份支付

本公司實行股份獎勵計劃，目的是向對本集團的成功運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的形式收取酬金，即以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乃參照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於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在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乃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損益內的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末確認時的變動。

在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並不計入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內。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亦設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允價值內反映，並導致獎勵即時支銷。

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並不會確認支銷。惟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的獎勵，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滿足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

倘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條款經修訂，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未修訂的水平(倘獎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此外，倘若任何修訂導致按修訂日期計量的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以其他方式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倘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其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均應立即確認。這包括任何未能達成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的獎勵。然而，倘若以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猶如按前段所述對原有獎勵作出修訂。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其薪金成本的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乃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 借款成本

本集團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股息

末期股息經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後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中。

#### 外幣

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本集團屬下各企業自行釐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企業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屬下企業之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列賬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採用於初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於釐定與預付／預收代價有關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終止確認時其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之初始確認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就預付／預收代價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初始確認日期。若涉及多筆預付或預收款，則本集團按每筆預付或預收代價釐定交易日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亦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有最為重大影響的判斷：

#### 主事人與代理人

在貨運服務和貨運平台服務中，需要判斷本集團在與託運方交易中為主事人抑或代理人。倘確定本集團是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向託運方提供服務，則本集團需要首先辨別運輸服務在轉交給託運方之前由誰控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收入確認。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在可合理保證(i)該實體將符合所附條件；及(ii)會收到補助時，方可確認。當地政府部門授予本集團政府補助的條件通常包括實現收入目標和財政貢獻目標。本集團需要作出判斷，以確定本集團是否滿足政府補助所附的條件並予以確認。

當政府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時，其被確認為收入或於擬補償而支銷成本期間按系統化基準被確認為特定成本及開支的扣減。基於對數字貨運業務模式及政府補助性質的分析，本集團在會計政策上選擇將數字貨運業務相關政府補助按淨額入賬，即作為特定成本及開支的扣減。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及6。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倘應課稅利潤可供用於抵減可動用的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則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在釐定可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時，需要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發生的時間與水平以及日後的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判斷。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關於未來的關鍵假設及其他估計的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其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

撥備矩陣初始按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得出。本集團將校正矩陣以調整具有前瞻性資料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下一年度轉差而可能導致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將會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性的評估乃屬重大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容易受環境變動及預測經濟狀況影響。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與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有關的資料披露於附註17。

## 4. 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的收入及已呈報業績以及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總資產來自單一經營分部(即提供數字貨運業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因此並未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僅自其於中國內地的經營所得且本集團並無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故並無呈列進一步的地區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報告期，向單一客戶或共同控制下的一組客戶的銷售收入並未達到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4,530,483	7,541,904
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	44	22
合計	4,530,527	7,541,926

### 客戶合同收入

#### (i) 分類收入信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別		
貨運服務	4,098,530	7,174,460
貨運平台服務*	421,685	344,716
銷售商品	840	635
其他增值服務	9,428	22,093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4,530,483	7,541,904

### 區域市場

於各報告期內，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

\* 貨運平台服務收入主要指向託運方收取的合同金額與貨運成本淨額之間的差額，貨運成本為向貨車司機支付的合同金額，扣除數字貨運業務相關政府補助。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政府補助列示為收入的金額為人民幣790,959,843元(2024年：人民幣1,122,756,099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 客戶合同收入(續)

#### (i) 分類收入信息(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一段時間轉讓的服務	4,098,530	7,174,460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服務及商品	431,953	367,444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4,530,483	7,541,904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確認的收入金額，該等金額於報告期期初計入合同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計入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貨運平台服務	7,471	10,051
貨運服務	1,289	2,763
合計	8,760	12,814

#### (ii) 履約責任

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 貨運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的過程中隨時間完成，一般在交付貨物並向客戶出具發票時完成付款。

##### 貨運平台服務

主要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於某一時間點完成，一般在貨車司機完成託運訂單，本集團向客戶出具發票時完成付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 客戶合同收入(續)

#### (ii) 履約責任(續)

##### 銷售商品

履約責任於貨物交付時完成，一般於貨物交付時完成付款。

於12月31日，分配給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為：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計將被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以內	7,003	8,760
合計	7,003	8,760

分配給剩餘履約責任的所有交易價格金額預計將在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以上所披露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對價。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3,819	7,512
其他政府補助* — 與收入相關	17,046	26,461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31)	9,546	—
其他	9,056	8,810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39,467	42,783

\* 政府補助(與數字貨運業務相關者除外)於其他收入及收益中確認。概無與該等政府補助有關的未滿足條件或有事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稅前利潤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貨運服務成本	(i)	<b>4,054,249</b>	7,097,835
物流合作夥伴援助成本	(ii)	<b>6,711</b>	4,702
其他數字貨運業務成本	(iii)	<b>43,536</b>	40,869
存貨銷售成本		<b>576</b>	571
營業成本		<b>4,105,072</b>	7,143,977
稅金及附加	(iv)	<b>70,521</b>	58,5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5,644</b>	5,7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b>2,760</b>	3,525
無形資產攤銷		<b>702</b>	58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		<b>(857)</b>	(643)
合同資產減值撥回		<b>(33)</b>	(2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		<b>69,772</b>	23,368
聯營公司減值		<b>557</b>	–
存貨減值		<b>–</b>	4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工資、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b>152,675</b>	156,239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v)	<b>34,809</b>	34,00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b>2,242</b>	8,337
並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b>818</b>	880
核數師酬金		<b>1,981</b>	1,88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6. 稅前利潤(續)

- (i) 貨運服務成本主要指與簽約貨車司機就貨運產生的成本，扣除數字貨運業務相關政府補助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金額為人民幣133,893,862元(2024年：人民幣294,259,666元)。
- (ii) 本集團與其託運方的部分日常聯繫乃通過其獨立物流合作夥伴的網絡進行。物流合作夥伴可在短時間內安排臨時貨車司機、多個取貨點及送貨點、散戶貨車拖車及裝卸工作。物流合作夥伴成本與貨運及貨運平台服務直接相關，且隨後確認為本集團的成本。
- (iii) 其他數字貨運業務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以及為營運數字貨運業務而向第三方供應商支付的費用，例如定位服務成本、與卡車司機相關的服務成本、短信服務成本、支付渠道服務成本及其他服務成本。
- (iv) 稅金及附加主要指稅金及附加，扣除數字貨運業務相關政府補助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金額為人民幣223,189,136元(2024年：人民幣310,255,487元)。
- (v)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退休金計劃下並無任何被沒收供款可用於抵扣未來年度的應交供款。

##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7,617	11,338
租賃負債利息	386	941
合計	8,003	12,279

## 8.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年內的薪酬總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690	693
工資、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054	2,754
酌情花紅	1,620	1,672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395	34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13	854
總計	5,772	6,3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8.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a) 於年內，各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 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支付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馮雷先生	-	730	400	79	-	1,209
杜兵先生	-	610	400	79	-	1,089
龍科先生 <sup>2</sup>	-	606	300	79	-	985
葉聖先生	-	610	400	79	13	1,102
小計	-	2,556	1,500	316	13	4,385
非執行董事：						
陳志傑先生	-	-	-	-	-	-
王瑤女士	-	-	-	-	-	-
傅達先生 <sup>1</sup>	-	-	-	-	-	-
小計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曉峰先生	230	-	-	-	-	230
戴定一先生	230	-	-	-	-	230
李東先生	230	-	-	-	-	230
小計	690	-	-	-	-	690
監事：						
樊驊先生	-	-	-	-	-	-
汪洋先生	-	-	-	-	-	-
梁曉佳女士	-	498	120	79	-	697
小計	-	498	120	79	-	697
總計	690	3,054	1,620	395	13	5,77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8.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a) 於年內，各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列示如下：(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津貼及 袍金		酌情花紅	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 社會福利		股份支付開支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馮雷先生	-	730	400	76	-	-	1,206
杜兵先生	-	610	400	76	-	-	1,086
王瑤女士	-	302	400	38	226	-	966
葉聖先生	-	610	400	76	615	-	1,701
小計	-	2,252	1,600	266	841	-	4,959
非執行董事：							
陳志傑先生	-	-	-	-	-	-	-
傅達先生 <sup>1</sup>	-	-	-	-	-	-	-
王瑤女士	-	-	-	-	-	-	-
小計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曉峰先生	231	-	-	-	-	-	231
戴定一先生	231	-	-	-	-	-	231
李東先生	231	-	-	-	-	-	231
小計	693	-	-	-	-	-	693
監事：							
樊驊先生	-	-	-	-	-	-	-
汪洋先生	-	-	-	-	-	-	-
梁曉佳女士	-	502	72	76	13	-	663
小計	-	502	72	76	13	-	663
總計	693	2,754	1,672	342	854	-	6,315

<sup>1</sup> 傅達先生已於2025年3月28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sup>2</sup> 龍科先生已於2025年6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各報告期內，概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於各報告期內，概無安排使董事、監事或首席執行官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2024年：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人員的餘下兩名(2024年：兩名)最高薪酬僱員於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98	1,154
酌情花紅	544	700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174	17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9	1,061
總計	2,325	3,087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非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2025年	2024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	–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2	1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	1
總計	2	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0.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均須按應課稅收入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以下情況除外：

- (i) 本公司經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年內有權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ii) 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的資格，於年內有權享受20%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本集團於年內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25,226	9,588
遞延所得稅	(8,409)	13,183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b>16,817</b>	22,771

按中國內地25%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的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58,732	67,261
按中國內地25%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4,683	16,815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656)	(1,204)
就以往期間即期及遞延所得稅作出的調整	9,282	3,768
歸屬於聯營公司的損失	265	138
不可扣稅費用*	1,316	2,702
合格研發費用的額外扣除	(17,907)	(16,426)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	(6)	-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	10,840	16,97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b>16,817</b>	22,771

\* 不可扣稅費用項目主要包括股份支付的開支、超過可扣閾值的業務發展開支及其他不可扣稅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1. 股息

年內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2024年：無)。

##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除以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根據發行協議中的有關規定，從應收對價日(通常為發行日)開始計算新發行股份。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b>43,478</b>	50,034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b>1,393,876</b>	1,393,876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人民幣元/股)		
一 基本及攤薄(i)	<b>0.03</b>	0.04

(i)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已發行潛在稀釋普通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5年12月31日

	傢俱、辦公及		機動車輛	租賃	
	房屋	電子設備		物業裝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67,650	27,437	3,208	24,053	122,348
累計折舊	(20,295)	(23,993)	(2,135)	(21,062)	(67,485)
賬面淨值	47,355	3,444	1,073	2,991	54,863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47,355	3,444	1,073	2,991	54,863
增加	-	386	764	2,014	3,164
處置	-	-	(20)	-	(20)
年內計提折舊	(2,219)	(892)	(397)	(2,136)	(5,644)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45,136	2,938	1,420	2,869	52,363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67,650	27,731	3,569	26,067	125,017
累計折舊	(22,514)	(24,793)	(2,149)	(23,198)	(72,654)
賬面淨值	45,136	2,938	1,420	2,869	52,36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2024年12月31日

	房屋 人民幣千元	傢俱、辦公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67,650	26,788	3,026	23,392	120,856
累計折舊	(18,076)	(22,454)	(1,846)	(19,517)	(61,893)
賬面淨值	49,574	4,334	1,180	3,875	58,963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49,574	4,334	1,180	3,875	58,963
增加	-	666	309	661	1,636
處置	-	-	(6)	-	(6)
年內計提折舊	(2,219)	(1,556)	(410)	(1,545)	(5,730)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47,355	3,444	1,073	2,991	54,863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67,650	27,437	3,208	24,053	122,348
累計折舊	(20,295)	(23,993)	(2,135)	(21,062)	(67,485)
賬面淨值	47,355	3,444	1,073	2,991	54,863

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2024年：無)(附註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4. 租賃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業務經營使用的辦公場所及貨車訂立租賃合同。本集團向土地所有人先行支付一次性付款取得租賃土地，租期為50年，且根據該等土地租賃條款無須再作持續付款。辦公場所的租賃期通常為1至6年。貨車的租賃期通常為4年。其他租賃協議的租賃期通常為12個月或更短，且單份協議的價值較低。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向本集團以外的其他方轉讓和轉租租賃資產。

### (a) 使用權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和變動情況如下：

本集團	辦公場所 人民幣千元	貨車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520	24,782	4,000	32,302
增加	3,015	-	-	3,015
年內計提折舊	(3,421)	(6,241)	(104)	(9,766)
於2024年12月31日	3,114	18,541	3,896	25,551
增加	560	-	-	560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1)	-	(15,420)	-	(15,420)
年內計提折舊	(2,653)	(3,121)	(107)	(5,881)
於2025年12月31日	<b>1,021</b>	<b>-</b>	<b>3,789</b>	<b>4,810</b>

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本集團預付土地租賃款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2024年：無)(附註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4. 租賃(續)

### 作為承租人(續)

#### (b) 租賃負債

於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和變動情況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的賬面價值	24,448	27,191
新增租賃	560	3,015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值	386	941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1)	(19,764)	-
付款	(4,626)	(6,699)
年末的賬面價值	1,004	24,448
分析為：		
流動部分	795	9,521
非流動部分	209	14,927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9中披露。

#### (c) 在損益中確認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386	94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5,881	9,766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費用	818	880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金額	7,085	11,587

####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2中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5. 無形資產

2025年12月31日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3,622	11,500	15,122
累計攤銷	(1,840)	(11,500)	(13,340)
賬面淨值	1,782	–	1,782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782	–	1,782
增加	705	–	705
處置	(42)	–	(42)
年內計提攤銷	(702)	–	(702)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1,743	–	1,743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4,070	11,500	15,570
累計攤銷	(2,327)	(11,500)	(13,827)
賬面淨值	1,743	–	1,743

2024年12月31日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535	11,500	503	14,538
累計攤銷	(1,255)	(11,500)	–	(12,755)
賬面淨值	1,280	–	503	1,783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280	–	503	1,783
增加	1,087	–	–	1,087
減少	–	–	(503)	(503)
年內計提攤銷	(585)	–	–	(585)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1,782	–	–	1,782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622	11,500	–	15,122
累計攤銷	(1,840)	(11,500)	–	(13,340)
賬面淨值	1,782	–	–	1,7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0,225	11,842

本集團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結餘以及與聯營公司的交易於財務報表附註36中披露。

(a)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登記地點、 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所有權 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5年	2024年	
新疆中亞路歌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中亞」)	中國 2022年1月18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46%	46%	貨物運輸
清控首路供應鏈管理(天津) 有限公司(「清控首路」)	中國 2019年1月4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30%	30%	供應鏈管理 及貨物運輸
安徽吉卡潤滑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吉卡」)(i)	中國 2017年11月17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40%	40%	潤滑油生產 及銷售
蕪湖路歌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蕪湖路歌」)	中國 2020年9月8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24%	24%	貨物運輸
廣州市高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高為」)	中國 2016年2月24日	人民幣 2,812,939元	10%	10%	區域資料處理 及定位服務
阜陽路歌新能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阜陽路歌」)	中國 2023年10月10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24%	60%	供應鏈管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a)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 (i) 本集團對所有聯營公司的股權均由本公司所持有的權益股份組成，惟對安徽吉卡的股權通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 (ii) 於2025年7月，阜陽路歌的一名非關聯方股東將出資額由人民幣800,000元增至人民幣3,800,000元，導致本公司於阜陽路歌的股權比例由60%被動稀釋至24%。基於上述交易安排，本公司已喪失對阜陽路歌的控制權，並據此將該項投資重新分類，改以權益法入賬列為聯營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下表列示本集團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匯總財務資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60)	(553)
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價值總額	10,225	11,842

聯營公司按權益法於本財務報表中入賬。

本集團於年末評估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有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如持續虧損)，本集團會估計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根據評估結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557,179元(2024年：零)。

##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1,077	168,164
應收票據	-	10,144
小計	41,077	178,308
減：預期信用損失	(185)	(813)
合計	40,892	177,495

根據各合同中的具體付款條款，除少部分客戶一般擁有7至90天信用期外，本集團的交易期限通常於貨物交付並開具發票時到期。本集團對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進行嚴格監控。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文所述以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高度集中的信用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增信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截至年末，概無任何應收票據的金額(2024年：人民幣4,137,693元)，由於彼等按照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兩者兼有的業務模式管理，因此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於報告期末按交易日期呈列並扣除預期信用損失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內	38,078	158,331
90天至1年	2,772	17,980
1至2年	29	1,184
2至3年	13	–
總計	40,892	177,495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個別或共同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共同確認減值	41,077	178,308
減：預期信用損失	(185)	(813)
總計	40,892	177,49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13	573
預期信用損失	(857)	(643)
收回先前核銷的貿易應收款項	229	883
於年末	185	813

於各報告期末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客戶賬齡計算。該算法根據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反映最佳估計結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按採用撥備矩陣進行共同評估所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資料列示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齡			合計
	1年以內	1至2年	2年以上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41,022	32	23	41,077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172	3	10	185
預期信用損失率	0.42%	9.38%	43.48%	0.45%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齡			合計
	1年以內	1至2年	2年以上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66,868	1,296	–	168,164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701	112	–	813
預期信用損失率	0.42%	8.64%	–	0.48%

就應收票據而言，基於過往數據及管理層分析，收款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不考慮計提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8. 合同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產生於：		
貨運服務	1,945	9,969
減：預期信用損失	(8)	(41)
於年末	1,937	9,928

合同資產初始確認為提供貨運服務所賺取的收入，乃由於收取對價的條件是將貨物交付給客戶。向客戶交付貨物後，確認為合同資產的金額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合同資產的預計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937	9,928

合同資產預期信用損失變動情況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1	64
預期信用損失	(33)	(23)
於年末	8	41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根據客戶的賬齡計算。該計算根據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反映最佳估計結果。

有關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合同資產的信用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	1,945	9,969
預期信用損失	8	41
預期信用損失率	0.42%	0.4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b>		
預付開支	6,517	9,234
<b>流動：</b>		
就運費應收託運方的其他款項(i)	364,731	770,878
應收政府補助(ii)	762,727	788,547
預付供應商款項	21,144	23,578
租金及業務保證金	2,527	4,993
應收關聯方款項(iii)	17,331	246
預繳稅款	7,002	4,498
預付開支	2,296	1,432
其他	20,264	14,513
小計	1,198,022	1,608,685
減：預期信用損失	(103,000)	(29,830)
小計	1,095,022	1,578,855
總計	1,101,539	1,588,089

(i) 就運費應收託運方的其他款項主要指在貨運平台服務下，履行完託運訂單的情況下，尚未收到的應向託運方收取的運費。

(ii) 應收政府補助指當地政府部門為支持本集團數字貨運業務而給予的政府補助。

(iii) 本集團關聯方阜陽路歌尚欠款項人民幣15,523,016元，年利率為6%，期限為一年。

除附註19(iii)所述應收關聯方款項外，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均為無擔保、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減值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9,830	15,683
預期信用損失	69,772	23,368
收回先前核銷的貿易應收款項	3,398	-
不可收回的核銷金額	-	(9,221)
於年末	103,000	29,830

長期賬齡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被視為信貸減值及分類為第三階段(該損失撥備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處於第三階段的其他應收款項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7,537,733元(2024年：人民幣26,671元)。

##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非上市投資	280,000	289,115

上述於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0,000,000元非上市投資主要為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由於其合同現金流量不僅僅是本金和利息的款項，故其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1. 衍生金融工具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外幣掉期	-	3,624
外幣合約	-	151
總計	-	3,775

衍生金融工具 — 不合資格作對沖的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並無衍生金融工具。

於2024年12月31日，總面值13,270,000美元的外幣掉期及總面值817,554美元的外幣合約並非指定作對沖用途，並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公允價值的未確認收益為人民幣3,774,840元已計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內。

##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375,111	547,653
港元	2,676	2,895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i)	(5,487)	(3,3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2,300	547,241

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存款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i) 於2025年12月31日，其代表未決訴訟中法院要求的保證金餘額及根據與若干訂約方簽訂的業務協議受到限制的保證金。(2024年：其代表未決訴訟中法院要求的保證金餘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3. 貿易應付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40,116	172,087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通常於一年內結清。

##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就運輸費用應付貨車司機的其他款項(i)	353,928	721,082
其他應納稅款	175,492	519,340
遞延收入	—	9,857
託運方預付款(ii)	103,987	108,04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38	288
僱員福利應付款項	29,162	37,054
保證金	50,789	97,359
應計費用	4,120	7,758
其他	7,963	10,923
	726,479	1,511,707

(i) 就運輸費用應付貨車司機的其他款項是指向託運方收取但尚未支付予貨運平台服務貨車司機的運輸費用。

(ii) 主要為託運方根據貨運服務及貨運平台服務就未來的運輸安排可退還的預付款項。一旦簽署合同，確認為收入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合同負債。

本集團的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為不計息及無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5. 合同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向客戶收取的短期預付款：		
貨運平台服務	7,000	7,471
貨運服務	3	1,289
合同負債總額	7,003	8,760

本集團的合同負債主要為尚未提供相關服務時客戶支付的預付款。

上述與剩餘履約責任有關的合同負債預計將在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 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實際利率(%)	到期日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無擔保	2%–3%	2026年	354,130
			354,130

  

	實際利率(%)	到期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無擔保	2.9%–6.11%	2025年	284,812
其他借款 — 無擔保	1.1%–1.55%	2025年	5,839
			290,651

於報告期末，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借款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54,130	193,124
美元	–	97,527
合同負債總額	354,130	290,651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由其關聯方提供或向其關聯方提供的抵押或擔保(2024年：無)。

## 27. 遞延所得稅項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及資產於報告期的變動如下：

###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5,704	–	5,704
於年內(計入損益)/自損益中扣除的遞延所得稅	(1,336)	566	(770)
於2024年12月31日	4,368	566	4,934
於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所得稅	(4,163)	(566)	(4,729)
於2025年12月31日	205	–	2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7. 遞延所得稅(續)

###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值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10,459	17,225	5,530	54	33,268
於年內(自損益中扣除)/計入損益的 遞延所得稅	(4,691)	(9,434)	(1,307)	1,479	(13,953)
於2024年12月31日	5,768	7,791	4,223	1,533	19,315
於年內計入損益/(自損益中扣除)的 遞延所得稅	8,873	348	(4,062)	(1,479)	3,680
於2025年12月31日	<b>14,641</b>	<b>8,139</b>	<b>161</b>	<b>54</b>	<b>22,995</b>

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時已互相抵銷。以下為本集團遞延稅項餘額按財務報告呈報方式之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b>22,816</b>	14,41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b>26</b>	36

尚未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b>15,147</b>	17,699
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b>13,772</b>	5,591
總計	<b>28,919</b>	23,290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5,146,839元(2024年：人民幣17,699,028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尚未就該等虧損和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因為將不太可能會獲得可以用稅項虧損和暫時性差異抵銷的足夠應課稅利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8. 股本

### 普通股

	2025年 人民幣元	2024年 人民幣元
已發行及繳足：	87,117,257	87,117,257
1,393,876,104股(2024年：1,393,876,104股)普通股	87,117,257	87,117,257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 2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以下根據股份支付安排於損益中確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僱員為換取股份支付所提供的服務金額	2,255	9,191

### 2020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

於2020年11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了一項股權激勵計劃(「2020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吸引及留住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的僱員及董事。

根據2020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授予僱員受限制股份(「2020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上述2020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的歸屬要求僱員須於授予日至歸屬日期期間在職，並達到業績考核要求，同時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視作業績歸屬條件。

2020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一般有兩年至五年的歸屬時間，並被分類為一項權益獎勵。根據授予的性質及目的以及授予協議的規定，2020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一般於授予日後的第二年與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後的第12個月(以較晚者為準)歸屬25%，自授予日後第二年起，每年歸屬25%。股份拆細前每股股份的授予價格為人民幣2.5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續)

### 2021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

於2021年9月13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了一項股權激勵計劃(「2021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吸引及留住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的僱員及董事。

根據2021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授予僱員受限制股份(「2021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上述2021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的歸屬要求僱員須於授予日至歸屬日期期間在職，並達到業績考核要求，同時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視作業績歸屬條件。

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2021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於首次公開發售之日後12個月歸屬，並被分類為一項權益獎勵。股份拆細前每股股份的授予價格為人民幣2.50元。

授予高級管理層以外僱員的2021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一般有兩年至五年的歸屬時間，並被分類為一項權益獎勵。根據授予的性質及目的以及授予協議的規定，2021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一般於授予日後的第二年與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後的第12個月(以較晚者為準)歸屬25%，自授予日後第二年起，每年歸屬25%。股份拆細前每股股份的授予價格為人民幣2.50元。

於2023年11月，根據2021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向多名僱員授予受限制股份，歸屬時間為7.5個月至3年，分類為權益獎勵。此外，本公司向一名僱員授予3,200,000股受限制股份，並立即歸屬。股份拆細後每股股份的授予價格為人民幣0.15625元。

### 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報告期授出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的情況：

	受限制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授予日 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於2024年1月1日	60,912,240	1.55
已歸屬	(53,384,180)	1.53
已沒收	(3,822,400)	1.30
於2024年12月31日	3,705,660	2.10
於2025年1月1日	<b>3,705,660</b>	<b>2.10</b>
已歸屬	<b>(2,672,060)</b>	<b>2.21</b>
已沒收	<b>(253,600)</b>	<b>1.84</b>
於2025年12月31日	<b>780,000</b>	<b>1.77</b>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的股份支付開支為人民幣2,255,047元(2024年：人民幣9,190,58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30.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在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 (i) 資本公積

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已收到股份對價之間的差額。

### (i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經中國相關機關批准，法定公積金可用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公司註冊資本。法定公積金不可用於向中國公司的股東進行股息分配。

### (iii) 其他儲備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為收購非控股權益時賬面價值與支付對價的差額。

## 31.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處置之淨負債：	
使用權資產	15,4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
貿易應收款項	9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07
貿易應付款項	(2,489)
租賃負債	(19,76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565)
非控股權益	7,164
小計	(9,546)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9,546
總代價	-
付款方式：	
現金	-

於2025年7月，阜陽路歌的一名非關聯方股東將出資額由人民幣800,000元增至人民幣3,800,000元，導致本公司於阜陽路歌的股權比例由60%被動稀釋至24%。基於上述交易安排，本公司實際上以零代價處置其附屬公司阜陽路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31.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續)

該項出售產生現金淨流出人民幣1,251元，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已處置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1)
因處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應收阜陽路歌的款項人民幣15,523,016元(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11,642,262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iii)。

##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i)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就辦公室之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559,700元(2024年：人民幣3,014,975元)。

### (ii)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90,651	120,00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	55,862	159,313
應計利息	7,617	11,338
年末	354,130	290,651

租賃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4,448	27,19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	(4,626)	(6,699)
新增租賃	560	3,015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	(19,764)	-
應計利息	386	941
年末	1,004	24,44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iii)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範疇	526	1,155
融資活動範疇	4,626	6,699
總計	5,152	7,854

## 33. 資產抵押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作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相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34. 或有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因未決訴訟產生的或有負債金額為人民幣8,166,650元。

## 35. 承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諾。

## 36. 關聯方交易

於報告期內，與本集團有交易及／或結餘的本集團關聯方詳情如下：

公司	與本集團的關係
清控首路	本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
蕪湖路歌	本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
新疆中亞	本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
廣州高為	本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
阜陽路歌	本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36. 關聯方交易(續)

(i)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			
新疆中亞	(a)	124	523
蕪湖路歌	(a)	1,113	799
購買服務：			
新疆中亞	(b)	1,035	2,202
蕪湖路歌	(b)	216	232
廣州高為	(b)	85	—
利息收入來自：			
阜陽路歌	(c)	542	—
蕪湖路歌	(c)	11	—

附註：

- (a) 向關聯方提供服務乃依照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公開價格及條款進行。
- (b) 向關聯方購買服務乃依照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公開價格及條款進行。
- (c) 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乃根據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所協定的條款及條件確認。

(ii) 擔保：

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獲其關聯方或向其關聯方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36. 關聯方交易(續)

(iii) 與關聯方的未結算金額：

### (a)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蕪湖路歌	1,808	126
阜陽路歌	15,523	-
新疆中亞	-	120
小計	17,331	246
減：預期信用損失	(11,642)	-
總計	5,689	246

阜陽路歌的應收款項由其法定代表人及控股股東提供擔保，年利率為6%，期限為一年。與其他關聯方的往來款項則為無擔保、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蕪湖路歌	1,008	1
新疆中亞	30	287
總計	1,038	288

(iv)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926	2,926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237	22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13	1,676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3,176	4,830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36. 關聯方交易(續)

### (v)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

#### (a) 與附屬公司的交易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向附屬公司收取的平台服務費	183,501	247,272

#### (b) 與附屬公司的未結算金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81,604	334,0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8,511	189,744

##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如下：

### 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0,892	173,35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064,580	1,549,347
受限制銀行存款	5,487	3,3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2,300	547,241
小計	1,483,259	2,273,2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80,000	292,8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	4,138
總計	1,763,259	2,570,2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0,116	172,08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417,838	837,41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54,130	290,651
總計	812,084	1,300,148

##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財務部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並直接匯報給首席財務官。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確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參數。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查和批准。

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大致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時間較短。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有關工具在交易雙方在自願而非受脅迫或清盤銷售的情況下進行的當前交易的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其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乃基於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知資料和現行市場狀況得出。公允價值乃通過採用適當的估值技術確定。應收票據及非上市理財產品的估值技術為折現現金流量模型、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另一工具的當前市場價值，以及盡可能使用可得並可作為依據的市場數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下列各表列示了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202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280,000	-	-	280,000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289,115	3,775	-	292,8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	4,138	-	4,138

於報告期間，概無公允價值計量於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轉移，亦無金融資產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 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採用以下層級確定和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第一級：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的公允價值

第二級：根據所有輸入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估值技術計量的公允價值，而這些輸入數據對錄得的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

第三級：根據任何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即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的公允價值，而這些輸入數據對錄得的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大部分直接來源於本集團的業務運營。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有關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銷售或購買。

截至2025年12月，本集團因現金結餘而面臨匯率風險。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來自其現金結餘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已使用外幣掉期合約以減低因借款而產生的美元外匯風險。由於本集團的淨美元貨幣狀況為數甚少，較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有限。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稅前利潤及本集團權益(因港元計值現金結餘)對港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敏感度。

	港元匯率 上升/(下跌) %	稅後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34	134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34)	(134)
2024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23	123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23)	(12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i) 信用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用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通過信用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的情況，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列示基於本集團信用政策(其乃主要基於逾期數據，除非其他數據毋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信用質量及最高信用風險，以及於12月31日的年末階段分類。所列示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的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	-	-	1,945	1,94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41,077	41,07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066,524	83,518	17,538	-	1,167,580
受限制銀行存款	5,487	-	-	-	5,4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2,300	-	-	-	372,300
	1,444,311	83,518	17,538	43,022	1,588,389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的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	-	-	9,969	9,96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78,308	178,30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578,058	1,092	27	-	1,579,177
受限制銀行存款	3,307	-	-	-	3,3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7,241	-	-	-	547,241
	2,128,606	1,092	27	188,277	2,318,00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ii) 流動性風險

在進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時，本集團監控並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合理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的目標為通過使用租賃負債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維持資金的持續性與彈性之間的平衡。

於報告期末，按合同未折現付款計算的本集團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0,116	–	–	40,11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417,838	–	–	417,838
租賃負債	810	211	–	1,02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57,691	–	–	357,691
	816,455	211	–	816,666

於2024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2,087	–	–	172,08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837,410	–	–	837,410
租賃負債	10,196	7,025	8,522	25,74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95,731	–	–	295,731
	1,315,424	7,025	8,522	1,330,97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v)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並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以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無須遵循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於報告期內，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概未作出變動。

於報告期末的流動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1,796,078	2,610,081
流動負債總額	1,136,696	2,006,520
流動資產負債比率*	63%	77%

\* 流動資產負債比率按流動負債總額除以流動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561	49,892
使用權資產	4,256	5,080
無形資產	1,696	1,67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63,000	457,60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225	11,84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6,517	9,158
遞延稅項資產	6,260	8,283
非流動資產總值	540,515	543,528
流動資產		
存貨	440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001	94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538,188	416,3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0,000	259,115
衍生金融工具	–	3,77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4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603	225,145
流動資產總值	857,872	905,29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44	1,1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7,762	296,939
合同負債	6,974	6,86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4,170	279,812
租賃負債	279	1,008
流動負債總額	470,329	585,816
流動資產淨值	387,543	319,48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28,058	863,00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2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2	10
資產淨值	927,916	862,998
權益		
股本	87,117	87,117
儲備	840,799	775,881
權益總額	927,916	862,99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概要如下：

	資本公積	股份支付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利潤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87,169	162,193	625	(47,675)	702,31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9,191	-	-	9,191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	84,561	(84,561)	-	-	-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64,378	64,378
於2025年1月1日	671,730	86,823	625	16,703	775,88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2,255	-	-	2,255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	5,914	(5,914)	-	-	-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62,663	62,663
於2025年12月31日	<b>677,644</b>	<b>83,164</b>	<b>625</b>	<b>79,366</b>	<b>840,799</b>

## 41.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集團無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項。

## 42.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2026年3月31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年度股東會
「AI」	指	人工智能
「螞蟻集團」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0年10月19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10日採納並自上市日期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本報告另有指明，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本公司」或「路歌」	指	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6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23年3月9日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82)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在本年報中，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馮雷先生、杜兵先生及上海褚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釋義

「全球發售」	指	提呈發售 43,211,000 股 H 股，包括 12,964,000 股 H 股的最終香港公開發售及 30,247,000 股 H 股的最終國際公開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明，就本公司成為其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0.0625 元的境外上市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或「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 年 4 月 17 日，即本年報印刷前用於確定本年報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 2023 年 3 月 9 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3 年 3 月 9 日，即本公司 H 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 GEM 並與其並行營運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杜先生」	指	杜兵先生，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及控股股東。其亦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及發起人

## 釋義

「馮先生」	指	馮雷先生，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控股股東。其亦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及發起人
「線上GTV」	指	線上運費交易總額，根據中國法律，通過數字貨運平台作為法定承運方完成的運輸交易於該平台結算的運費總額(包含增值稅)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7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上海褚岩」	指	上海褚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0年12月16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同時為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褚岩由馮雷先生及杜兵先生分別持有52%及48%的份額
「上海雲鑫」	指	上海雲鑫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4年2月11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雲鑫由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0625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份拆細」	指	經董事會於2021年10月批准，本公司的普通股由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的股份拆細為1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0625元的股份，須待上市完成且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方告完成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 釋義

「婷姐」	指	本公司自主研發的AI代理人
「運力供應鏈」	指	圍繞運輸工具和駕駛人員(如卡車和卡車司機)形成的上下游供需鏈條，即從貨主企業到物流企業再到卡車司機完成運輸服務的協同網絡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